



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
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事项：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和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解决同业竞争的方案未能如期获批及如期执行的风险

关于公司与天津冶金钢线钢缆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冶金集团隆盛达钢业有限公司、天津冶金集团中兴盛达钢业有限公司、天津高盛钢丝绳有限公司四家关联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在“钢丝绳业务资产重组上市方案”中对同业竞争问题作出了具体的规范解决措施，但是由于该方案的实施涉及国有资产监管审批事项，程序较为复杂，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故公司存在解决同业竞争的方案未能如期获批及如期执行的风险。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80.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的风险，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重大风险。

三、公司治理和内控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仍需进一步提高，此外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得到充分的检验，因此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不完善的风险。

四、行业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十二五”战略已经步入尾声，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巨大发展，随着基础设施建设的收尾工作进行，金属丝绳产品的需求将日渐减少。同时由于国内或国际形势出现恶劣变化，可能导致国家的发展重心出现偏移，行业发展的政策动力出现衰弱、衰竭甚至阻碍行业的发展。基于国内、国际大环境的变化而导致的政策激励或阻碍，将直接影响行业的繁荣或衰退，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主要技术人才严重流失的风险

钢铁及其细分行业经历了长时间的发展，在国内相关企业的市场布局趋于饱和，人才会因薪资、福利、待遇等因素而离职，导致行业内部人员的流动性较大。建立一支稳定、高素质的科技队伍是支持公司科技水平稳步提升的强有力保障，对于公司长远、持久的发展壮大至关重要。这要求公司对掌握这些关键技术、核心工艺或生产诀窍的员工在薪酬、福利等方面设定合理的绩效考评体系或激励机制，使得其薪酬福利与产出成果挂钩。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完善激励机制，可能导致人才严重流失，这将极大地制约公司的创新能力和长远发展，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无自主商标的风险

公司目前并没有自身的商标，正在使用的商标系天津冶金钢线钢缆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公司与天津冶金钢线钢缆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中约定天津冶金钢线钢缆集团有限公司第[138050]号[金鼎牌]文字图形商标的商标权人，公司只拥有此商标的使用权，许可使用的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如果商标租赁合同到期后无法续期，且公司自主品牌建设失败的话，将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经营和产品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军工订单减少风险

公司军工订单主要包括军工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收入，该类订单来自于特定

需求，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中来自于军工订单的占比分别为 54.78%和 56.42%，而营业毛利自于军工订单的占比分别为 72.12%和 80.43%，公司的毛利主要来自于涉军产品。由于军工订单的承接具有不确定性，军工订单如果大幅减少将对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八、军工生产资质丧失的风险

公司是我国较早从事金属制品的企业，与军方客户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取得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具有生产军工类产品的各项资质。但由于军工类生产资质管理严格，在将来，倘若资质证明文件涉及更新、延期或更换，会受到国家相关单位或部门的管理与认定，存在因公司条件不符合相关资质规定而失去军工生产资质而无法生产和销售军工产品的风险，这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民用产品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由于钢丝绳类线材制品行业与多数制造行业相比，具有投资少、回报快等特点，容易形成盲目重复建设。初步统计，国内钢线材制品年产能超过 4000 万吨，产能利用率仅为 60%。因产能过剩严重，企业间竞相压价已使多数企业处于亏损的边缘。随着国内传统工业行业持续低迷和经济增长持续放缓，民用航空业、基础建设的投资下滑，民用类产品市场需求下降使得市场竞争加剧，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612.6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5.46 万元，主营业务在该期间为亏损状态，尽管该期间为传统销售淡季，以及公司自 2014 年起实施的搬迁及设备改造工程使生产成本增加，但是如果 2015 年公司完成搬迁后不能有效的恢复生产和销售规模，公司将存在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十一、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集中较高，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6 月份对前

五大客户累计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0.87%、72.63% 和 63.04%，公司存在对重大客户长期依赖的情况，存在因产品、价格、物流、货物交接等因素使得公司与主要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破裂，导致公司流失重要客户，从而引发经营风险。

十二、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公司按照上级公司的统一要求，采用与上级公司一致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然而，对比行业内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明显低于行业水平。因而，公司存在因坏账准备计提不足而引起的财务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2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3
五、历史沿革.....	14
六、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情况.....	28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0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31
四、公司员工情况.....	37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38
六、商业模式.....	45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4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6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67
四、公司独立情况.....	70
五、同业竞争.....	72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2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82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3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93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1
五、财务状况分析.....	133
六、管理层分析.....	16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3
八、股份支付.....	171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1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2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3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4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7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1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8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3
五、评估机构声明.....	184
第六节 附件	185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金鼎股份	指	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金鼎有限	指	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冶金集团	指	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友发共赢	指	天津市友发共赢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整体安排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2015年9月10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12040008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5年6月26日出具的（2015）第44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国资委	至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工商局	指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滨海新区工商局	指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区分局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发起人协议	指	《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事会	指	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金属丝绳	指	用多根或多股细钢丝拧成的挠性绳索，金属丝绳是由多层金属丝捻成股，再以绳芯为中心，由一定数量股捻绕成螺旋状的绳
行业	指	指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行业
钢帘线	指	由两根或两根以上钢丝组成的，或者由股与股的组合或者由股与丝的组合所形成的结构
应力	指	物体由于外因而变形时，在物体内部各部分之间产生相互作用的内力，以抵抗这种外因的作用
回火	指	将经过淬火的工件重新加热到低于下临界温度的适当温度，保温一段时间后在空气或水、油等介质中冷却的金属热处理工艺
铰接	指	常用在机器、车辆、门窗、器物的两个部分的装置或零件的连接
拉丝	指	在金属压力加工中.在外力作用下使金属强行通过模具,金属横截面积被压缩,长度变长
中航工业所属公司	指	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公司的主要军方客户
部队	指	公司的主要军方客户
镀锌钢丝	指	是把 45#、65#、70#经优质碳素结构钢拉拔，在经过电镀锌或热镀锌而成
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MPI）	指	从事冶金工业发展规划及战略研究的国家咨询机构，是全国首家甲级工程咨询单位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特殊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于四舍五入的运算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Jinding Wire Products Techonology & Development Co.,Ltd

注册资本：1,9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鲁士恒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4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17 日

注册号：120193000004677

组织机构代码：10346592-7

住所：华苑产业区火炬大厦辅 218 室

邮编：300384

电话：022-28129105

传真：022-88321130

互联网网址：www.jdwirerope.com

电子邮箱：jindingxiancai@126.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范新民

所属行业：C33金属制品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根据股转系统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新材料、机电一体化、电子与信息的技术及产品）；主营范围内中试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五金工具、电工器材、化工原料（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批发零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钢丝、钢丝绳制造。（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证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主营业务：镀锌类专用钢丝绳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航空航天及高端装备用、军用钢丝绳的定制化研发、生产、销售。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9,3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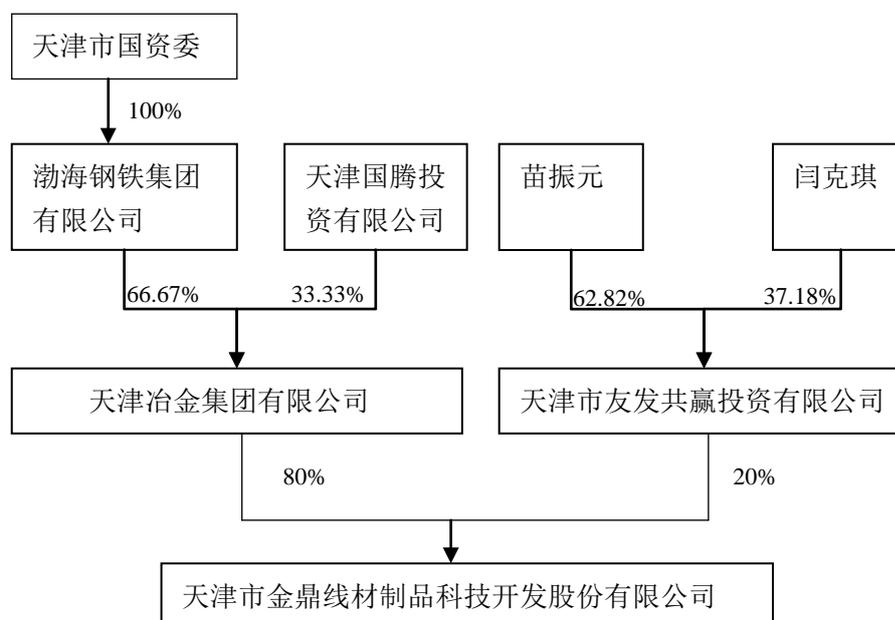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未满一年，无可转让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国腾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由于层级较多，故未在股权图上体现。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 80%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

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注册号为 120000000009453，注册地为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航空路 60 号办公楼 B 区 3 楼 304，法定代表人为刘玉全，经营范围为冶金产品制造、加工、销售；钢铁冶炼用原料辅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劳务服务；进出口业务；木材、矿石、矿粉、焦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15,440,000	80.00	净资产
2	天津市友发共赢投资有限公司	3,860,000	20.00	净资产
合计		19,300,000	100.00	--

天津市友发共赢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3 日，注册号为 120223000014280，注册地为静海县大邱庄镇百亿道，法定代表人为苗振元，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向企业项目投资；管理机构商务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橡胶制品、五金电料、传送设备、铁精粉、润滑油、铁矿石、轴承及轴承配件、耐火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历史沿革

（一）集体所有制企业变更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公司前身是 1992 年成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金鼎线材制品开发公司。2011 年 8 月 31 日，天津市国资委以《关于对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公司产权界定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11〕67 号）批复冶金集团，根据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第 2 号令《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按照“谁投资、谁拥有产权”的原则，将天津市第一钢丝绳有限公司 1992 年 12 月向金鼎公司（集体）出资之 45 万元、天津市第一钢丝绳有限公司 1995 年 4 月向金鼎公司（集体）追加投资之 10 万元、2000 年金鼎公司（集体）以盈余公积金转增实收资本 10 万元以及冶金集团变更为金鼎公司（集体）出资人后追加投资至 707.68 万元及其权益界定为国有资产。

天津市国资委 2011 年 8 月 30 日核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并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核发《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确认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公司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772.68 万元，实收资本为 772.68 万元，出资人为冶金集团，企业组织形式为全民所有制。

2011 年 11 月 10 日，冶金集团作出了津冶资〔2011〕311 号《关于对金鼎公司变更公司经济性质的批复》，批复同意，鉴于市国资委已将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资产界定为国有资产，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经办理了国有资产产权占有登记，同意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经济性质由集体所有制变更为全民所有制。

2011 年 11 月 15 日，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经济性质由集体所有制变更为全民所有制，并换发由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的 12019300000467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设立

2011年12月6日，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作出了津冶资〔2011〕340号《关于对金鼎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公司由原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法人独资）。

2012年3月8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高新)登记内名变核字[2012]第03501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公司变更后名称为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字号为金鼎。

2012年4月5日，天津市国资委核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和《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依据该登记证记载，本次变动登记后，名称变更为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4月10日，天津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鼎验字（2012）—06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4月5日止，金鼎有限已收到出资人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柒佰柒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出资人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以净资产出资人民币772.68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7,726,800	7,726,800	100.00
合计		7,726,800	7,726,800	100.00

2012年4月25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未进行审计、评估程序。2015年7月1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津审字[2015]1203011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3月31日，公司净资产14,594,765.94元；北京中同华出具了中同华津评报字（2015）第023号《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追溯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2年3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607.96万元。公司在由全民所有制改制为国有法人独资有限公司时，金鼎有限的注册资本不高于其审计、评估的净资产价值，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1月10日，金鼎有限执行董事形成决定：决定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并

对评估结果备案，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8 月 31 日；依据公司的评估备案结果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择优选择投资者，吸纳作为公司新股东，新股东出资比例 20%；同意公司增资方案；向股东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请示批准公司增资扩股行为。

2014 年 11 月 14 日，金鼎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公司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企业有关情况、投资者条件等信息，择优选择社会投资者，对公司进行增资；审议通过了《增资方案》；审议通过了《增资方案》中的有关的职工安置的事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的编号为瑞华专审字[2014]12040003 号《审计报告》、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599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金鼎有限进行了审计、评估。2014 年 12 月 8 日，金鼎有限办理评估结果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4 年 12 月 15 日，渤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作出渤钢企管（2014）80 号《渤海钢铁集团关于同意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改制的批复》，同意金鼎有限增资扩股进行改制，并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交易，公开企业有关情况、投资者条件，优选投资者，同意金鼎有限以评估后的净资产 2,406.67 万元为基准引进投资者；增资扩股后，金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772.68 万元增加至 965.85 万元，其中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仍以 772.68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0%；引进的战略投资者，以 193.17 万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0%，其余投资款进入企业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15 日，金鼎公司股东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金鼎有限增资扩股进行改制，并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交易，公开企业有关情况、投资者条件等信息，优选投资者；同意《增资方案》；同意金鼎有限以评估后的净资产 2,406.67 万元为基准引进投资者；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772.68 万元增加至 965.85 万元。其中：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仍以 772.68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0%；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以 193.17 万元认缴出资，

占注册资本的 20%，其余投资款进入企业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金鼎有限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发布增资扩股挂牌信息，挂牌期内天津市友发共赢投资有限公司应价摘牌。

2015 年 3 月 1 日，金鼎有限公司股东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吸收天津市友发共赢投资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65.85 万元，新增资部分由天津友发共赢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15 年 3 月 9 日，金鼎有限召开新股东会，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友发共赢投资有限公司出席并作出决议，同意新股东会成立，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65.85 万元，新增资部分由天津市友发共赢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同意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一致通过修改后的新章程。

2015 年 3 月 24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津验字[2015]120400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3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天津市友发共赢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931,700 元，本次天津市友发共赢投资有限公司实际出资额为 6,016,676 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1,931,700 元，其余 4,084,976 元投资款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3 月 31 日，金鼎有限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玖佰陆拾伍万捌仟伍佰元人民币。

2015 年 4 月 9 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证明编号为 TJCQ0036515002 号《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增资扩股证明》，在该证明中发表审核结论，该宗增资扩股项目业经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登记、挂牌、签约，经审核，各方增资主体行使本次增资扩股的行为符合程序性规定。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7,726,800	7,726,800	80.00
2	天津市友发共赢	1,931,700	1,931,700	20.00

	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9,658,500	9,658,500	100.00

（三）股份公司阶段

2015年6月10日，金鼎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的议案》、《关于召开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2015年6月2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审计后出具瑞华审字[2015]12040007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为27,566,301.95元。

2015年6月26日，北京中同华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444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953.65万元。

2015年6月26日，金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各股东拟将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均作为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1:0.7001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基础折合成股本1,930万股（其余8,266,301.95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并以2015年4月30日为公司净资产的审计基准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类别为普通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按其公司现有的持股比例足额认购。股份公司的中文名称为“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金鼎有限股东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友发共赢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年7月15日，金鼎股份取得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滨海）登记外名变核字[2015]第00464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

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渤海集团出具了渤钢资运[2015]8号《渤海钢铁集团关于同意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2015年7月15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了津国资产权[2015]34号《市国资委关于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

2015年7月16日，金鼎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刘亚群为职工监事。

2015年7月16日，金鼎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7月1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1204000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7月16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金鼎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930万元整，折合股份后剩余部分8,266,301.95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年7月17日，金鼎股份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注册号为120193000004677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15,440,000	80.00	净资产
2	天津市友发共赢投资有限公司	3,860,000	20.00	净资产
合计		19,300,000	100.00	--

六、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鲁士恒先生，董事长、总经理，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冶金分校，大学本科学历。1985年至1987年，在天津市大成五金厂任制定车间干部；1987年至1996年，在天津市大成五金厂任动力科技术干部；1996年至1997年，在天津市大成五金厂任铝包铜车间副主任；1997年5月至1997年11月，在天津市大成五金厂任动力科科长；1997年11月至2001年4月，在天津市大成五金厂任技术动力科科长；2001年4月至2001年12月，在天津市大成五金厂任厂长助理；2001年12月至2003年，在在天津市大成五金厂任副厂长；2003年至2008年，在天津钢线钢缆集团有限公司任计划协调部部长；2008年至2010年，在天津冶金集团中兴盛达钢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5年7月，在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冯松龄先生，董事，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金属塑性加工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至1996年，在天津带钢厂技术科、质检中心任科长、副主任；1996年至1999年，在天津冶金工业总公司科技质量部任主任科员；1999年至2001年，在天津冶金工业总公司规划发展部任副部长；2001年至2009年，在天津市冶金集团有限公司任规划部副部长；2009年至2011年，在天津市钢铁工业协会任副秘书长；2011年至2015年，在天津市冶金集团有限公司任规划部副部长；2015年7月至今，在天津市冶金集团有限公司任规划部副部长，任股份公司董事。

苗振元先生，董事，195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73年至1999年，在天津南仓储运材料厂，任总经理。1999年至2004年，在天津友发钢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4年至2005年，在天津友发钢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5年至2015年7月，在天津市友发共赢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3年至今，在天津

大桥友发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任董事；2005 年至今，在天津天丰钢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7 年至今，在天津天鑫无缝钢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在在天津市友发共赢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任股份公司董事。

贾旭先生，董事，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市政法管理干部学校，大专学历。2003 年至 2008 年，在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任办公室内勤；2008 年至 2011 年在华宸建设集团办公室任内勤；2011 年 2015 年 7 月，在天津市友发共赢投资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科长；2015 年 7 月至今，在天津市友发共赢投资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科长，任股份公司董事。

范新民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196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市市委党校，本科学历。1976 年至 1983 年，在天津第一钢丝绳厂供运科任工人；1983 年至 1984 年，在天津第一钢丝绳厂供运科任工人、团支部书记；1984 年至 1987 年，在天津第一钢丝绳厂供运科工会分会任主席、团支部书记；1987 年至 1988 年，在天津第一钢丝绳厂任厂长办公室秘书；1988 年至 1992 年，在天津第一钢丝绳厂财务科任会计；1992 年至 2000 年，在天津第一钢丝绳厂财务处任副处长；2000 年至 2010 年，在天津第一钢丝绳有限公司任财务处副处长；2010 年至 2015 年，在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财务人事部部长，2015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监事基本情况

邢熙文先生，监事会主席，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院经济法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1990 年至 1994 年，在天津市带钢厂任科员；1994 年至 2012 年，在天津市冶金集团有限公司任办公室科员、资产管理部科员、主任科员、副部长、部长；2012 年 4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天津市冶金集团有限公司任资产管理部部长，在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监事；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天津市冶金集团有限公司任资产管理部部长，在天津冶金集团轧三友发钢铁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在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在天津市冶金集团有限公司任资产管理部部长，在天津冶金钢线钢缆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在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5月至2015年3月，在天津市冶金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资产管理部部长，在天津冶金钢线钢缆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在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3月至7月，在天津市冶金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资产管理部部长，在天津冶金钢线钢缆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在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2015年7月至今，在天津市冶金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资产管理部部长，在天津冶金钢线钢缆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亚群女士，职工监事，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5年3月，在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出纳、劳资；2015年3月至2015年7月，在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监事、出纳、劳资。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出纳、劳资。

孟宪江先生，监事，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师范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5年，在天津北辰王庄小学任教师；2005年至2013年，在天津天丰钢铁有限公司任会计；2013年至2015年7月，在天津市友发共赢投资有限公司任会计；2007年至今，在天津天鑫无缝钢管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7月至今，在天津市友发共赢投资有限公司任会计，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鲁士恒先生，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立先生，副总经理，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方科技学院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1989年至1999年，在天津市第一

钢丝绳厂航绳车间任工人；1999年至2002年，在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工人；2002年至2005年，在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检验班长；2005年至2010年，在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加工厂厂长；2010年至2013年，在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安全生产部部长，2013年至2015年7月，在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安全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冯春玲女士，总工程师，195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冶金分校冶金机械专业，本科学历。1983年至1984年，在天津市第一钢丝绳厂动力科任科员；1984年5月至1984年9月，在天津市第一钢丝绳厂规划技改办任技术员；1984年9月至1985年9月，在天津师范大学脱产学习；1985年9月至1986年7月，在天津市第一钢丝绳厂动力科任技术员；1986年8月至1993年3月，在天津市第一钢丝绳厂开发科任副科长；1993年至2002年，在天津市第一钢丝绳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02年至2003年，在天津市高力一绳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03年至2015年7月，在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工程师。

范新民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3,316.79	2,698.52	2,204.9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28.76	2,126.28	1,929.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28.76	2,126.28	1,929.62
每股净资产（元）	1.41	2.75	2.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1	2.75	2.50
资产负债率（%）	17.73	21.21	12.49
流动比率（倍）	4.60	2.92	11.63

速动比率（倍）	3.55	1.95	6.45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12.64	2,170.35	1,957.27
净利润（万元）	0.82	196.65	249.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0.82	196.65	249.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5.46	154.10	174.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5.46	154.10	174.27
毛利率（%）	9.30	33.86	37.97
净资产收益率（%）	0.03	9.70	1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93	7.60	9.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	0.25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25	0.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0	3.98	2.62
存货周转率（次）	1.18	2.43	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2.44	601.82	-59.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4	0.78	-0.08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2013年度、2014年度以注册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5、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00

传真：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辛鹏飞

项目组成员：辛鹏飞、关峰、包红星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弘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03 号峰汇广场 A 座 22-23 层

联系电话：022-27305678

传真：022-27309385

经办律师：杨兴、苗桂芝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3 号康岳大厦七层

联系电话：022-58829009

传 真：022-58829009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大泉、徐冬梅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珉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层

联系电话：010-68090001

传 真：010-6809009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贾瑞东、石毅君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 编：100033

参与公司挂牌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主要经办人员均具备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格。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研发、生产、销售金属丝绳产品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镀锌类专用钢丝绳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航空航天及高端装备用、军用钢丝绳的定制化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民用产品主要用于居民基础设施建设和制造业领域，并且受到了客户的一致好评。此外，公司的军用金属丝绳产品在生产前经过严格的立项、设计、试验，生产的产品严格满足军方客户的各种需求，公司在军事化的高端市场有一定的影响力。同时，经长时间的市场检验，公司在国内市场具有良好口碑，主要客户分布于全国，为公司的扩大打下良好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军用钢丝绳、民用钢丝绳两大类别。

1、军用钢丝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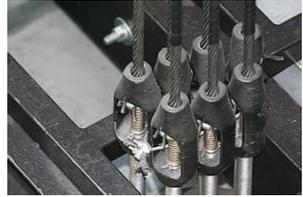
军用产品主要涉及国防、航空、航天等领域。在一定程度上，军用产品具有一定的非标性，对于产品的品质有极高的要求，例如：可在恶劣环境下工作、耐腐蚀性好、工作强度大等特点。纵观公司经营历程，公司始终坚持军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并且在未来继续坚持拓展军品业务。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来自军品的收入占报告期内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79%、59.25%、28.52%。其中 2013 年和 2014 年军工收入占比均超过 50%，军品销售收入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2、民用钢丝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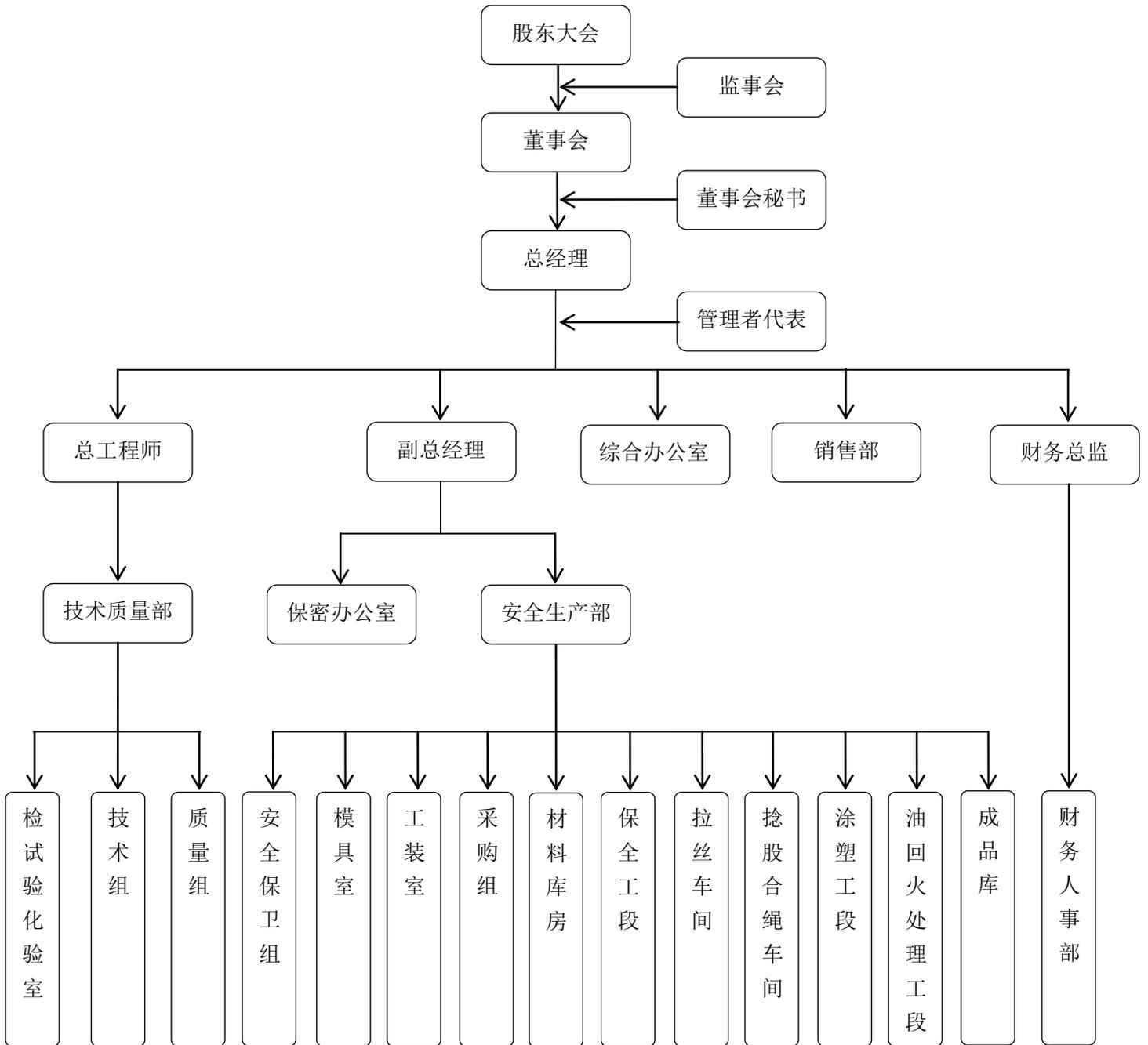
金属丝绳是国家工程及制作的必需用品，与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制造

业息息相关。目前公司民用产品的终端客户群体以电梯零部件生产制造厂商为主，典型客户有：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佛山甬大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天津市三志电梯有限公司等。产品的具体介绍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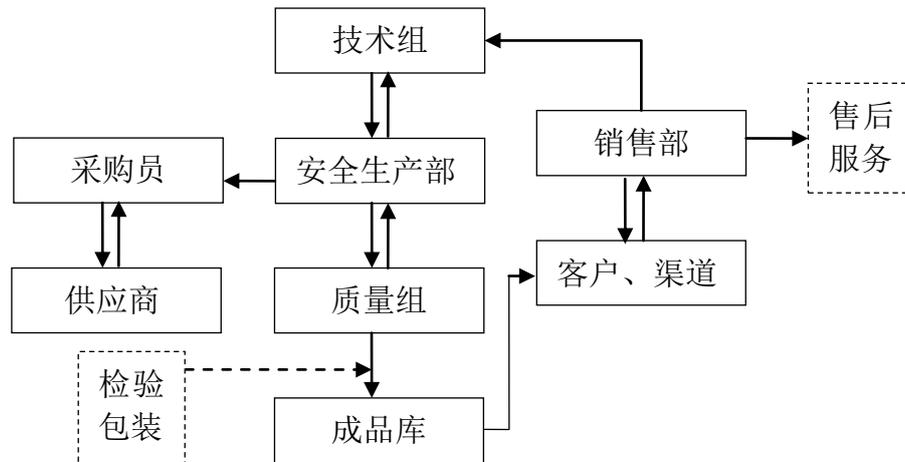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产品性能优势	实际应用
电梯配套钢丝绳	用于电梯门机绳	耐腐蚀、耐疲劳	
汽车配套钢丝绳	用于汽车刹车用	耐腐蚀	
不锈钢丝绳	用于医疗、精密仪器等耐腐蚀设备	微细、轻度高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组织结构



（二）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主要的部门有技术组、销售部、安全生产部、质量组、财务部、行政管理部等部门，各部门协调配合共同支撑公司的日常经营运转。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和业务流转情况如下：销售部的的主要工作是负责与客户或相应的销售渠道签订协议或订单，之后，把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反馈给公司的技术组；技术组结合销售部对市场的需求设计、研究、开发，将试生产产品参数与市场需求参数进行对比，符合市场需求即可进行生产，从而保证公司产品的品质和更新速率位居同行业平均水平之上；安全生产部严格按照相关参数及销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完成后通知采购专员实施原材料和备品备件采购；在生产计划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部还会与采购专员进行实时沟通，保证原材料及时到位，并且根据已安排生产计划，按时按需完成生产任务；质量组对产成品进行检测，严格把控产品质量；经过检验、包装将产品存放到成品库；销售部中的售后服务人员持续跟踪公司的产品使用情况反馈给研发、生产部门。财务部、行政管理部在公司的整体运营流程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贯穿公司的全部日常运作流程，不单是财务方面的支持，也是公司规范治理的根本。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公司主要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长期对其专业技术和生产工艺的不

断总结和研究。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多年从事金属丝绳的产品研究及开发，通过对国内先进技术的学习和研究以及在实践中不断积累的经验，最终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1	低温回火技术	钢丝绳成品下线后，将其放在油介质中，在一定温度下保持一段时间，然后在空气中冷却（即低温回火）。低温回火处理可以消除钢丝绳的捻制应力，延长钢丝绳的使用寿命和承载能力。
2	面接触成型技术	圆股钢丝绳年之后，经过磨拉或锻打的方式使其产生径向压缩，使钢丝绳之间的接触方式由线（点）接触改为面接触。经过面接触成型的钢丝绳，表面光滑，不松散以及抗压性能好，填充系数加大。在同样直径和强度的情况下，面接触钢丝绳承载能力高于圆股钢丝绳。
3	不同规格钢丝绳铰接技术	对于多规格、超长的特殊钢丝绳产品，通过端部处理、铰接、加装套缆等方式，可以保证不同直径的钢丝绳牢固、稳定的结合在一起，铰接处的应载能力不低于直径较小一端钢丝绳的破断拉力。
4	祛除捻制应力技术	钢丝绳捻制过程中，通过采用预变形器、后调直器和过捻器等专用工装磨具，消除钢丝绳捻制应力，保证产品平直。
5	铝套（轴头）压接技术	钢丝绳端部插入铝套（轴头），经过压制处理，可在安全载荷内实现钢丝绳与不同类型接口工件的链接，拓展钢丝绳适用范围。
6	端部封固技术	部分钢丝绳产品的端部为防止松散，通过火焰钎焊、氩弧焊等方式进行封固处理，适用于对钢丝绳端部只存要求较严的场合。
7	PVC 包塑技术	在钢丝绳表面通过专用设备包覆带颜色的 PVC 涂层，可以起到防水、防腐蚀、增加耐磨性的作用，在外部环境使用过程中较鲜艳的颜色还可以起到警示作用，保证系统安全。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用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有权人	注册号	商标	有效期限	商品或服务列表
1	天津冶金钢线钢缆集团有限公司	138050		2013年3月1日 至 2023年2月28日	钢丝绳；钢丝；钢丝线；

公司目前并没有自身的商标，正在使用的商标系天津冶金钢线钢缆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公司与天津冶金钢线钢缆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中约定天津冶金钢线钢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第[138050]号[金鼎牌]文字图形商标的商标权人，该商标权合法、有效。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需要使用甲方所有的上述商标，且甲方同意将该商标许可给乙方使用。此外双方约定：1）甲方将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第[6]类商标，许可乙方使用在其生产经营中。2）许可使用的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3）甲方许可乙方使用商标的形式为：排他许可使用。4）合同存续期间，甲方许可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该商标，且乙方可以将该商标在许可给第三方使用该商标，乙方许可第三方使用该商标应另行签订许可合同。5）商标使用范围：与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一致。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设计自主商标。未来公司在自身正常经营的同时，将加大力度建立自有品牌，全面的提升自身竞争实力。

（2）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专利权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1	新型航空拖靶钢丝绳	实用新型	ZL 200620152105.X	2007年12月26日
2	多阶变径组合航空拖缆	实用新型	ZL 200620152107.9	2008年2月20日
3	载人航天飞船空间对接机构专用不锈钢丝绳	实用新型	ZL 201320788297.3	2014年7月16日
4	新型坦克拖曳用高强度线接触多股不旋转钢丝绳	实用新型	ZL 201320788296.9	2014年7月16日

公司已经具备生产产品所需的主要技术和专利,涵盖金属丝绳行业的核心业务和主要产品。公司已取得 4 项专利,其中 4 项均为实用新型专利,以上专利均通过自主研发获得,不存在发明人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竞业禁止问题的情形。

2、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械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机械设备	3-10	11,291,919.14	2,548,480.74	8,743,438.40	77.43
电子设备	4-5	124,931.40	102,905.76	22,025.64	17.63
运输设备	3-5	1,389,636.29	899,350.33	490,285.96	35.28
办公设备	3-5	229,357.29	114,866.28	114,491.01	49.92
合 计		13,035,844.12	3,665,603.11	9,370,241.01	71.88

(1) 房屋建筑物

①租赁房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租金	期限	用途
1	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宏程汽车配件厂	天津市津南区何庄子繁荣路村委会东	1,001.53	157,500.00 元/年	2011年10月1日 至 2016年4月30日	厂房、库房、办公室 附属房及 场地
2	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宏程汽车配件厂	天津市津南区何庄子繁荣路村委会东	436.29	66,000.00 元/年	2010年5月1日 至 2016年4月30日	厂房、办公室、休息室 附属房及 场地

3	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冶金集团中兴盛达钢铁有限公司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北区一号路1号	10638.1	1,828,365.2元/年	201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厂房、物业及附属设施
---	-------------------	------------------	-------------------	---------	----------------	------------------------	------------

注：公司与天津市宏程汽车配件厂签订的租赁协议主要内容包括承租标的物的确定、租赁条件、租赁费用、租赁期限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其中租赁费用为年租金15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为2001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有效期为15年。根据所签署的租赁协议中的条文规定：“甲乙双方每五年协商租金调整事宜，其最大增幅不超过上年度5%”，公司与天津市宏程汽车配件厂经友好协商，自2011年10月1日起，该承租标的物的年租金在原15.00万元人民币的基础上，再增加0.75万元，上调至15.75万元，该协议所列示其他条款、条件不变。

（2）主要设备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原值在30万以上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
供电系统	1	2,774,177.17	138,708.84	2,635,468.33	95.00
翻转式水箱拉丝机	1	663,995.83	32,203.80	631,792.03	95.15
管式捻股机	1	603,320.78	29,261.04	574,059.74	95.15
管式捻股机	1	582,391.11	28,245.96	554,145.15	95.15
管式捻股机	1	436,793.33	21,184.50	415,608.83	95.15
管式捻股机	1	402,213.86	19,507.38	382,706.48	95.15
管式捻股机	1	387,654.07	18,801.24	368,852.83	95.15
电缆护套生产线	1	378,630.33	18,931.50	359,698.83	95.00
翻转式水箱拉丝机	1	357,006.93	17,314.86	339,692.07	95.15
翻转式水箱拉丝机	1	338,267.16	16,405.98	321,861.18	95.15

管式捻股机	1	333,054.91	16,153.14	316,901.77	95.15
奥迪轿车	1	415,952.00	362,224.74	53,727.26	12.92
合计	-	7,673,457.48	718,942.98	6,954,514.50	90.63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和许可及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类别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内容	有效期至	拥有主体
资质许可	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TJB12006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公司具有二级保密资格	2011年4月25日至 2016年4月24日	公司
认证证书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证书	1010ZX02000906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认证	2011年10月14日至 2014年10月13日	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7012Q20051R2M	北京军友诚信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符合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2013年7月3日至 2015年7月2日	公司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QJ20111R2M	北京军友诚信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符合GJB9001B-2009	2012年7月3日至 2016年7月2日	公司

公司于2011年10月14日获得证书编号为1010ZX02000906的《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证书》，自颁发之日起，于2014年10月14日过期，有效期三年。现阶段，公司正在申请《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证书》的续期。在未来，公司会在保持现有的基础上，做出适当的人员调整 and 战略部署，以突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科技实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可以稳定、长远的发展。

除此之外，公司还具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等相关资质或证书，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 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81 人，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图示
管理人员	9	11.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人员 ■ 销售人员 ■ 技术人员 ■ 行政人员 ■ 财务人员 ■ 生产采购人员
销售人员	3	3.70%	
技术人员	9	11.11%	
行政人员	2	2.47%	
财务人员	2	2.47%	
生产采购人员	56	69.14%	
合计	81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图示
大专及以上	21	25.9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专及以上 ■ 高 中 ■ 中 专 ■ 初中及以下
高 中	10	12.35%	
中 专	5	6.17%	
初中及以下	45	55.56%	
合计	81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图示
30岁以下	12	14.81	<p>■ 30岁以下 ■ 30-39岁 ■ 40-49岁 ■ 50岁以上</p>
30-39岁	19	23.46	
40-49岁	26	32.10	
50岁以上	24	29.63	
合计	81	100.00	

(二) 核心人员情况

鲁士恒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至“（一）董事基本情况”。

冯春玲女士，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贾宝楠先生，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至2000年，在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设备技术员；2000年至2003年在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工艺员；2003年至今，在公司任技术质量部部长。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 销售情况

1、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805,846.53	94.77	21,065,717.61	97.06	18,935,962.96	96.75
其他业务收入	320,589.77	5.23	637,752.16	2.94	636,756.41	3.25
合计	6,126,436.30	100.00	21,703,469.77	100.00	19,572,719.37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专用绳	4,776,974.86	82.28	9,181,280.16	43.58	8,563,294.03	45.22
专用镀锌钢丝绳A	-	-	5,132,632.39	24.36	2,665,299.07	14.08
专用镀锌钢丝绳B	471,092.33	8.11	1,580,953.84	7.50	1,386,661.52	7.32
专用镀锌钢丝绳C	202,777.78	3.49	417,722.22	1.98	163,489.76	0.86
其他产品	355,001.56	6.11	974,166.90	4.62	1,571,741.22	8.30
技术服务收入	-	-	3,778,962.10	17.94	4,585,477.36	24.22
合计	5,805,846.53	100.00	21,065,717.61	100.00	18,935,962.96	100.00

2、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地区	1,642,333.76	26.81	13,028,275.73	60.03	10,848,003.34	55.42
华南地区	2,934,128.25	47.89	5,289,254.47	24.37	4,635,794.59	23.68
华东地区	503,043.05	8.21	732,853.24	3.38	1,489,274.92	7.61

东北地区	752,429.06	12.28	1,691,425.37	7.79	1,982,340.54	10.13
西南地区	244,203.47	3.99	467,831.05	2.16	300,290.49	1.53
西北地区	50,298.71	0.82	493,829.91	2.28	317,015.49	1.62
合计	6,126,436.30	100.00	21,703,469.77	100.00	19,572,719.37	100.00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和华南地区，其中华北地区主要为部队以及中航工业所属公司等军品类客户，华南地区主要为民营大客户广州广日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公司销售具有较强的地域性。

3、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产品均直接面向终端客户，民用产品的终端客户群体以电梯零部件生产制造厂商为主，典型客户有：广州广日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佛山甬大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天津市三志电梯有限公司等。

4、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5年1-6月份	1	广州广日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345,416.02	38.28
	2	中航工业所属公司	724,785.63	11.83
	3	天津市三志电梯有限公司	320,000.00	5.22
	4	广州广日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302,247.00	4.93
	5	佛山甬大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169,790.76	2.77
			合计	3,862,239.41
2014年度	1	部队	8,553,846.15	39.41
	2	广州广日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3,785,546.20	17.44
	3	中航工业所属公司	2,020,599.12	9.31
	4	广州广日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797,761.00	3.68
	5	天津市三志电梯有限公司	606,200.00	2.79
			合计	15,763,952.47
2013年度	1	广州广日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3,614,887.55	18.47

2	部队 A	2,665,299.07	13.62
3	中航工业所属公司	1,657,829.91	8.47
4	广州广日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063,448.00	5.43
5	部队 B	956,058.15	4.88
合计		9,957,522.68	50.8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集中度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6 月份对前五大客户累计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0.87%、72.63%和 63.04%，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军方客户加大产品采购力度，以满足国家战略布局。目前，世界形势并不明朗，国家致力于积极加强国防设施检核，以应对变幻莫测的世界格局。公司在未来将继续加强与军方的合作力度。目前，公司销售的集中度较高，公司存在对重大客户长期依赖的情况。未来随着公司产品渠道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的销售集中度将会有所降低。

（二）采购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991,606.12	37.84	8,961,323.60	65.09	8,323,179.25	72.04
直接人工	661,008.58	12.56	1,285,293.12	9.34	1,079,310.82	9.34
制造费用	2,610,763.77	49.60	3,521,508.85	25.58	2,150,842.25	18.62
合计	5,263,378.47	100.00	13,768,125.57	100.00	11,553,332.32	100.00

上述数据显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人工费用以及制造费用构成。

制造费用明显上升态势。主要系：1）2014 年，公司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地位，进行设备更新改造，引进新的生产设备以及运输设备，折旧大幅增加，相应计提折旧金额分摊进制造费用；2）2015 年由于公司为了进一步释放产能，生产地址搬迁至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北区一号路 1 号，租金由原先的 24.35 万元/年上涨到 207.19 万元/年，租金也同样分摊至制造费用，导致制造费用提升。

直接材料费程逐年下降的态势，直接材料费主要为采购相应原材料费用。近些年，由于近期态势下钢铁行业的走势不如乐观，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呈现出逐步下降的态势，另外制造费用占比增加，间接影响到了直接材料费用占比的逐年下降。

直接人工费用成本占比保持稳定，但略有波动，是由于制造费用的大幅提升导致直接人工费用占比出现小幅波动。

2、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主营业务 成本比例 (%)
2015年1-6 月份	1	天津天顺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74,405.37	22.93
	2	中航工业所属公司	138,585.00	2.49
	3	天津市兴华鑫商贸公司	70,115.47	1.26
	4	天津市北辰区金桥钢丝厂	57,450.00	1.03
	5	天津市紫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6,649.57	1.02
	合计			1,597,205.41
2014年	1	天津天顺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156,669.18	22.93
	2	天津市北辰区金桥钢丝厂	489,431.95	3.55
	3	中航工业所属公司	182,537.00	1.33
	4	天津市兴华鑫商贸公司	158,726.06	1.15
	5	天津市全友钢丝绳有限公司	120,668.89	0.88
	合 计			4,108,033.08
2013年	1	天津天顺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150,567.66	27.27
	2	天津市北辰区金桥钢丝厂	590,115.20	5.11
	3	中航工业所属公司	316,543.00	2.74
	4	天津市恒利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1,676.73	2.61
	5	天津市全友钢丝绳有限公司	238,799.50	2.07
	合 计			4,597,702.09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集中度呈下降趋势，公司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6 月份对前五大供应商累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9.80%、29.84% 和 28.74%，其中天津天顺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27%、22.93% 以及 22.93%，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业务有

较高增长，相应原材料供应商所提供的原材料不能全部满足公司的生产计划，公司开拓了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供应商存在较高的集中度，主要系公司与相应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双方的合作关系较为密切。在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宽上游供应商，打开供货渠道，以减轻或消除由于原材料出现问题而引发的经营风险。

此外，公司的军品销售严格遵守军方采购程序，每年军方通过驻天津地区的军事代表室下达军方采购计划，公司生产完成后由军方代表进行现场验收，最终交付军方使用。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由于公司民用产品以订单式生产为主，单笔订单金额较小，公司披露了报告期内金额在 4 万元以上的民品销售合同。另外，公司的采购计划多为集中采购，导致相应采购金额较大，公司根据现有合同台账按照金额进行筛选，金额由大到小排列，披露出报告期内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在披露过程中着重考量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履行情况等因素，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

1、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署日期	履行 情况
1	供货协议	广州广日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金属丝绳的销售	无	2013 年 8 月 18 日	履行 完毕
2	供货协议	广州广日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金属丝绳的销售	无	2015 年 1 月 1 日	正在 履行
3	工业品买卖合同	天津市三志电梯有限公司	金属丝绳的销售	58,500.00	2015 年 1 月 6 日	履行 完毕
4	工业品买卖合同	天津市三志电梯有限公司	金属丝绳的销售	58,500.00	2015 年 3 月 12 日	履行 完毕
5	工业品买卖合同	天津市三志电梯有限公司	金属丝绳的销售	58,500.00	2015 年 5 月 15 日	履行 完毕
6	工业品买	天津市三志电梯	金属丝绳的销售	58,500.00	2015 年 6 月 11 日	履行

	买卖合同	有限公司				完毕
7	工业品买卖合同	慈溪市宏峰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金属丝绳的销售	57,429.00	2015年4月15日	履行完毕
8	工业品买卖合同	保定市金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丝绳的销售	52,500.00	2015年3月17日	履行完毕
9	工业品买卖合同	慈溪市宏峰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金属丝绳的销售	45,576.00	2015年6月15日	履行完毕
10	工业品买卖合同	佛山甬大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金属丝绳的销售	44,096.25	2013年4月22日	履行完毕
11	工业品买卖合同	佛山甬大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金属丝绳的销售	43,821.25	2013年5月24日	履行完毕
12	工业品买卖合同	佛山甬大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金属丝绳的销售	42,625.00	2013年8月19日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2013年6、7月电镀锌钢丝技术要求及合同	天津天顺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锌钢丝 首钢、鞍钢	1,247,200.00	2013年5月24日	履行完毕
2	2013年3、4月电镀锌钢丝技术要求及合同	天津天顺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锌钢丝 鞍钢	1,004,400.00	2013年2月21日	履行完毕
3	2015年1、2月电镀锌钢丝技术要求及合同	天津天顺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锌钢丝 首钢	935,880.00	2015年1月7日	履行完毕
4	2014年6月电镀锌钢丝技术要求及合同	天津天顺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锌钢丝 首钢	918,400.00	2014年5月30日	履行完毕
5	2013年1、2月电镀锌钢丝技术要求及合同	天津天顺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锌钢丝 鞍钢	806,000.00	2012年12月13日	履行完毕
6	2014年9、10月电镀锌钢丝技术要求及合同	天津天顺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锌钢丝 首钢	792,000.00	2014年9月5日	履行完毕
7	2014年4月电镀锌钢丝技术要求	天津天顺达金属制品有	电镀锌钢丝 鞍钢	775,000.00	2014年4月8日	履行完毕

	及合同	限公司				
8	2014年9、10月 电镀锌钢丝技术 要求及合同	天津天顺达 金属制品有 限公司	电镀锌钢丝 首钢	742,000.00	2014年9月5日	履行 完毕
9	工业品买卖合同	鞍山万能工 业技术有限 公司	盘条	367,680.00	2015年5月26日	履行 完毕
10	2014年2月电 镀锌钢丝技术 要求及合同	天津天顺达 金属制品有 限公司	电镀锌钢丝 首钢	310,800.00	2014年1月21日	履行 完毕
11	2013年2、3月电 镀锌钢丝技术 要求及合同	天津天顺达 金属制品有 限公司	电镀锌钢丝 首钢、鞍钢	308,800.00	2013年1月6日	履行 完毕
12	2013年12月电 镀锌钢丝技术 要求及合同	天津天顺达 金属制品有 限公司	电镀锌钢丝 首钢、鞍钢	308,800.00	2013年12月16日	履行 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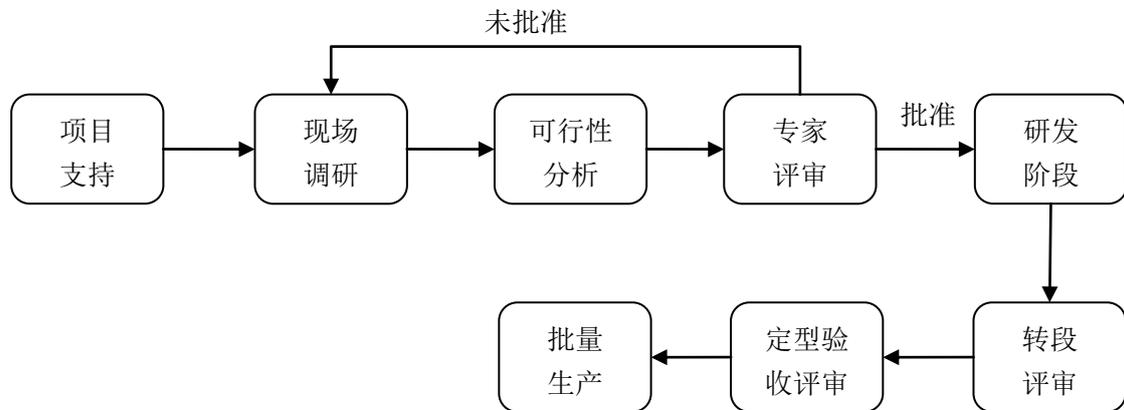
六、商业模式

公司经过长时间的市场洗礼，不断的进行自我定位，形成了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一体化模式。公司身处于传统类型制造行业，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主导，凭借自身多年积累的技术实力、先进可靠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向国内知名电梯等民用客户和军用客户提供高技术、高品质、高附加值的钢丝绳产品及相关服务，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一）研发模式

由于公司同时涉及军工领域和民用领域，不同领域客户所需产品不尽相同。民用方面多为标准化产品，在日常工作中需要研发的领域较少。军工方面，由于细分客户不同，所需产品的参数不同，以满足客户不同需要。公司的研发服务对象主要为军方客户，军方将自己所需产品参数提供企业，企业进行自主研发，研发完毕后进行试生产。在日常的研发工作中，军工产品的研发占据了主要地位。公司基于的较高水平研发能力，以保证产品在军用和民用市场中均取得了良好的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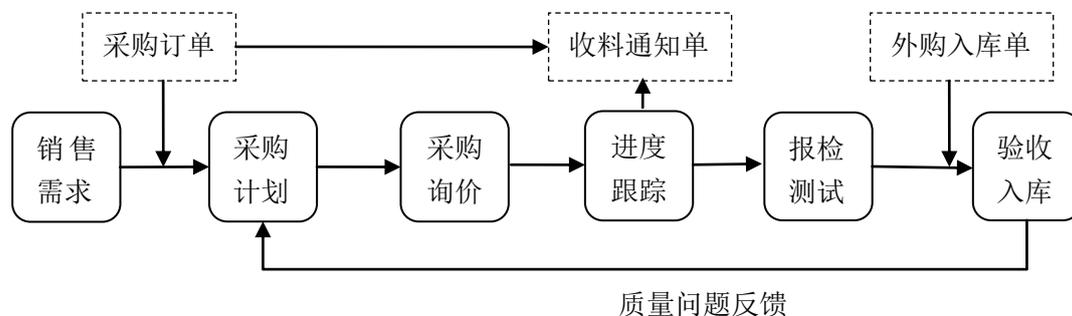
公司研发流程较发展成熟的科技型企业相比，流程较为简化。公司目前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二）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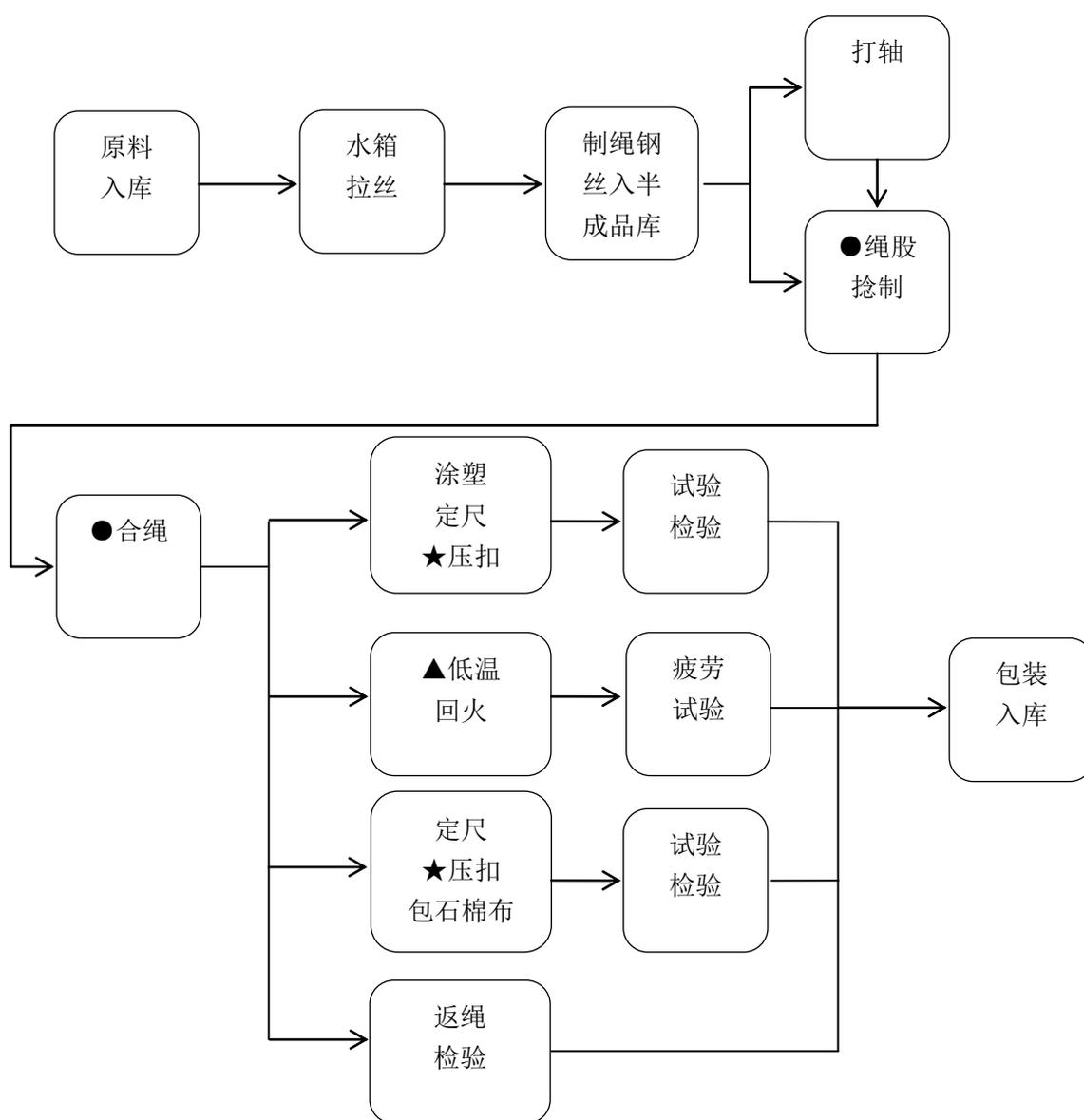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的采购主要指盘条和备品备件的采购。公司设置了采购组，各部门将自己所需产品以采购订单的形式提供给采购专员，有采购专员进行订单汇总，安排采购计划。采购阶段，采购专员需应考虑各产品需求量和订货的提前期，确定原材料的订购地点、订购批量、最低库存水平等，以防库存供给不足，延误成产计划。采购过程中，采购专员与供货方及时取得联系，并下发订单，要求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将指定的品种、指定的数量送到公司。通常，采购流程周期为1至2个月。

公司的简要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是根据当前市场的需求对生产进行核定，均采用以销定产模式生产。公司产品分为标准性产品和非标准性产品，非标准性产品对于产品的规格、参数严格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标准性产品则略去研发、设计等环节，直接进入生产阶段。公司从原材料的领取、捻制、检验、合绳到最终产成品的包装产出及入库都有相应的人员对其关键的质量把控点进行检测，保证产品的安全性能。公司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注：▲为特殊工序，★为关键工序，●为质量控制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加工、代工、OEM 的情况。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直接面向终端客户，公司目前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民用产品的终端客户群体以电梯零部件生产制造厂商为主，典型客户有：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佛山甬大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天津市三志电梯有限公司等。

在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自身销售网络的建立，通过积极布局，加快将自己的优秀产品推向市场的进度，让越来越多的消费者认知公司品牌、认知公司产品，继而通过更深层次的交流确定战略合作关系，客户使用到了优秀的产品，公司赚取相应的利润，形成双赢的局面。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具体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之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C3340）。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中国钢结构协会线材制品行业分会为我国我国金属丝绳行业的自律组织，本行业分会成立于 1989 年 11 月，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注册登记、全国范围内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性质的社会团体，是国内唯一的线材制品行业组织，上级协会为中国钢结构协会，业务上受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指导。

行业分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在政府与企业间、企业与企业

间、企业与市场间起桥梁纽带作用，推广科技成果、推行科学管理、提高人员素质、促进行业发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和行业整体利益，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行业分会主要职能为维护行业利益、促进行业发展，在产品开发、国内外标准、产品价格、市场分析预测、进出口贸易等方面进行深入调研、组织协调和信息互动，并开设专项咨询为专业人士服务，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我国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行业的监管主要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技术标准等层次，对金属丝绳行业生产资质、产品质量、运行维护、作业人员等方面将进行监督管理。

行业的主要法律见下表：

名称	颁发日期	颁发部门	涉及到的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年7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年12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促进技术进步，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013年12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有利于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8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08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的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02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	为促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会常务委员会	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而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7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防治环境噪声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而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989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的国家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08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行业相关行政条例、政策见下表:

名称	颁发日期	颁发部门	涉及到的主要内容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2008年3月	国务院 中央军委	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2010年3月	工信部 总装备部	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以下简称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
《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	2007年11月	国防科工业委	军工企业改制的相关流程
《军工产品质量管理条例》	1987年7月	国防科工委	军工产品的研制、生产过程实施全面的、有效的质量管理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实施意见》	2012年11月	国防科工局 总装备部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04年	国务院	为了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

（二）行业发展现状

1、行业发展现状

金属制品是国民经济建设中的一种基础材料工业，产品属于工业消费品，广泛用于建筑、交通、汽车、铁路、水利、机械、军工等各个领域，多年来受汽车制造、高速公路、高速铁路、机械制造等行业发展的带动，行业以国民经济GDP增速两倍的速度发展，同时，产品应用范围扩大，质量不断提高，产量逐年增加。据全国金属制品信息网统计，优质与合金钢线材制品，包括钢丝绳、焊材、PC制品、橡胶骨架材料、镀锌钢绞线、优质低碳钢丝等产品的产量由2005年的960万吨，增加到2012年的2600万吨。

我国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行业在不断发展，不断的在提升质量、拓宽结构、释放产能。同时，在出口方面也对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大量的支持。近年，我国进口总量基本稳定。2012年进口线材制品22.8万吨，其中进口钢丝15.2万吨（优质碳素钢丝8.3万吨、不锈钢丝1.8万吨、合金钢丝5.1万吨），进口钢丝绳（含轮胎钢帘线）与钢绞线7.6万吨。2012年出口线材制品264万吨，其中出口钢丝180.1万吨（普通碳素钢丝134.2万吨、不锈钢丝6.0万吨、合金钢丝40.0万吨），出口钢丝绳和钢绞线84万吨。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线材制品的最大净出口国，线材制品进口量逐步减少，出口量持续增长，出口品种结构不断优化。同时，基于“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对外贸易也成为影响该行业的重要渠道之一。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快速稳定的发展，特别是在国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进行西部大开发等利好政策的刺激下，金属制品的生产数量、种类也在逐年增长，金

属制品行业的生产和市场需求都呈现出一种较为快速的增长态势。另外，“一带一路”战略的提出，我国加强与世界其他国家的合作意图和合作战略，金属制品行业将面临更大的发展机遇。

2、行业特征

（1）行业产品特征

我国金属制品虽然产品规格比较齐全，但产品品种结构不尽合理，中低档品种产量过剩，实物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产品较低，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金属制品产品例如：不锈钢丝及制品、高应力弹簧钢丝、钢帘线及胎圈钢丝、高耐腐蚀钢丝绳等产品生产产量明显不足。总体上，中低档金属制品产品供给过剩，而高档、特种产品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只能依靠进口。

中低档产品过多造成我国金属制品行业产品的竞争多数处于较低层次，产品的利润率较低，多数企业无法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同时一些外资企业和老牌国有企业依靠自身良好的技术优势和先进设备优势，生产的高档产品具有一定的科技含量，甚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企业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2）行业技术特征

在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的情况下，能否最大程度的满足客户需求成为公司生存发展的关键所在。由于金属制品的客户广泛分布于建筑、交通、汽车、铁路等行业，而各行业对金属制品的性能要求差别较大，这就要求金属制品生产厂家必须具备足够的技术实力，能够针对市场需求快速准确的做出反应，生产出合格的高质量产品。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行业的技术特点主要反映在两个层次上：首先要求金属制品企业能够针对客户的需求进行技术分析，确定指标、参数、工艺技术等各项因素，其次通过生产设备和工艺设备，保证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得以实现，生产出高质量产品。

（3）行业的周期性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行业是国民经济建设中的一种基础材料工业，产品属于工业消费品。经济周期发生变化将直接影响到我国制造业，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本身属于制造业，也将受到影响。就目前而言，我国的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不断完善与公民日常生活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轨道交通、水利等产业。基于下游客户的支撑，行业将持续发展。但还是存在由于世界经济受到冲击导致国家经济出现行业的倒退的情况，进而使行业受到冲击。行业的周期性与经济发展的周期性保持一致，行业存在周期性。

（4）行业的区域性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的消费区域分布主要以各生产制造行业聚集的所在地为主。从国内来看，我国的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三大区域多为制造业的聚集地，该范围生产金属丝绳较多，为主要的生产区域。另外，国家出台的支持西部大开发、农村城镇化、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等政策，为经济发展、人民就业、社会进步提供了巨大动力，处于城镇化改革、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加快的地域为金属丝绳的主要消费区域。

（5）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公司的销售渠道以直销为主，下游客户也是以自身的生产安排或其他需求向公司订购产品。通常来说，传统长假也会对行业的销售和生产产生影响。同时，第一季度通常是全年的销售淡季，主要由于客户会在全年采购预算确定后才开始进行采购，而一季度通常为客户制订采购预算的时间，此外，第一季度为中国春节长假期间，销售人员与生产人员的工作时间均会因此减少。第二季度与第三季度随着下游建筑、生产、制造行业迎来旺季，增加需求量，公司将迎来销售收入的增长。第四季度则缓慢下降，主要由于客户通常会在年底之前使用全年预算中剩余的额度。

受上述因素影响，行业的销售呈现季节性波动，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销售收入高于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

（三）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1、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行业发展前景

（1）下游行业直接带动本行业的发展

金属制品是国民经济建设中的一种基础材料工业，产品属于工业消费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行业与下游行业具有高度关联性，下游行业的发展将直接影响该行业的发展进度。下游行业主要为制造业，包括：建筑、电梯、汽车、铁路、水利、机械、煤炭开采、军工等各个领域。近年来，我国城镇化和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加快，截至 2013 年末，我国城镇常住人口 73,11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929 万人，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为 53.73%。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城镇化比例增至 60%，这意味着每年有近 2500 万的人口进入城市。城镇化所带动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楼宇建设、住宅、汽车等市场的发展都直接带动了行业的飞速发展。

（2）优碳钢线材制品需求仍将持续增长，但增长率有所下降

2013 年至 2020 年，国内优碳钢与钢线材制品的消费量将持续增长，但增长率有所下降。优碳钢预计 2020 年国内优碳钢线材制品的消费量将由 2012 年的 2493 万吨增长至 3230 万吨（数据来源于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主要是由于国内基础建设规模大，特别是能源、铁路、公路、市政建设投资规模大，这些建设项目需要大量优质线材制品，将带动优碳钢制品消费总量持续增长。

（3）深加工比例有进一步提高

经济发达国家生产钢丝绳类线材制品的 85% 左右进行深加工使用，并且优碳钢线材和合金钢线材产量占线材总产量的 70% 左右。我国钢丝绳产品主要的发展方向是高强度、高韧性、高技术含量和高性能价格比，在钢丝绳技术上应该会更加趋向于这些特点来发展。

从市场需求方面来看，以下产品在未来的市场有较大的发展，多是目前比较欠缺的方面：高性能港口装卸专用、集装箱装卸专用、其它起重用钢丝绳项目；出口中小规格线接触镀锌钢丝绳；线、面接触等优质结构钢丝绳；多层股不旋转

钢丝绳；Φ60MM 以上粗直径钢丝绳项目、厚镀锌钢丝绳、锌铝合金镀层钢绞线项目。

2、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行业发展趋势

(1) 部分专用钢丝绳市场发展趋势

电梯钢丝绳：多年来，由于国内高层建筑的飞速发展，电梯钢丝绳消费强劲增长。根据电梯产量初步测算，2012 年新电梯配套钢丝绳消费量 9.5 万吨，预计至 2020 年国内电梯产量约 70 万台，新电梯配套钢丝绳年需求增加至 12.5 万吨。随着电梯保有量的逐年递增，电梯维护保养用钢丝绳需求量也会以 15% 左右的速度增长。

航空钢丝绳：目前国内航空钢丝绳主要生产企业有法尔胜集团公司、贵州钢丝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随着军工、电子行业的发展以及国际市场的拓展，2015-2020 年内，国内航空钢丝绳将保持 8% 左右的产量增长率。

操纵用钢丝绳：广泛用于医疗器械、计测机械、运动器具等机械的操纵。目前操纵钢丝绳主要生产企业有本公司、法尔胜集团公司。随着大健康产业、体育产业、军工产业对医疗器械、运动器具、计测器械需求的增长，预计操纵用钢丝绳将保持 10% 左右的产量增长。（以上数据均来源于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

(2) 向高科技化发展的趋势

目前我国金属丝绳制造厂商水平良莠不齐，且大多数以中小型企业为主，这些企业不具备自身良好的竞争优势，以压价来谋取企业的生存之道。同时，相应产品科技含量不足，导致金属丝绳产品中高端产品产量较少，科技含量不足。大型生产企业所生产的金属丝绳产品多具有核心技术，具备一定的科技实力，以体现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大型企业所占据大量市场份额。同时，站在行业的角度来看，高端产品的制造量仍然不足，低端产品产能过剩。这直接影响该行业的所体现的价值。未来，相应生产企业在做大做强同时，要关注科学技术在相应产品中的体现，通过尖端的科学技术来体现相应产品的价值和生产厂商的核心竞争力。

（四）行业竞争格局

钢铁行业经过充分发展，市场区域饱和，有大量的钢铁行业或钢铁行业下属生产企业在市场中进行完全竞争。此外，钢铁行业及其下属行业给人们带来的印象往往是负面的，废水、废气直接排放到我们所生活的环境，造成污染。行业内鱼龙混杂，除去老牌国企之外，有相当大的一部分商贩以“作坊式生产”进入市场，以压价、打价格战的情况销售产品、获得收入，使得市场环境、行业管理变得混乱。纵观金属丝绳行业，也有一部分小型企业，这些企业往往生产能力弱小、产品质量很差、科技含量不足，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的混乱程度。近些年，公司积极寻求改革，加大自身科技水平和技术优势，用质量过硬的产品来拉开与中小企业的差距，从而谋求更高、更稳定、更长远的发展。

1、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份额

（1）公司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

总体来看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行业涉及相关产品种类较多，高科技含量产品较少。高科技产品对于原材料的筛选上具有苛刻的条件，再加上高端的生产工艺，使我国高端产品的产出较少，在一定程度上依赖进口。国内低端产品的种类繁多，各生产企业呈现出完全竞争的态势。目前，公司总体的市场占有率并不高。

公司在成立以来，专注于在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行业的发展。为了解决因为行业的竞争混乱和竞争加剧而影响公司实际运营的情况，公司更加重视产品结构的多样化，不断设计新工艺、开发新技术、推出新产品。在未来，基于我国支持国防建设力度的加大，公司的竞争优势将日益明显，公司市场占有率将会显著提升。

（2）未来市场占有率分布的变化趋势

专用钢丝绳消费量持续增长。国内钢丝绳消费水平持续提高，发展特种专用产品，如：电梯钢丝绳、港口机械用钢丝绳等高附加值产品。根据行业的发展状况来看，具有较高附加值的产品在国内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同时，为保卫领土完整的需要，国家持续加大军工装备投资力度，这将直接拉动军工或其他特种用

途钢丝绳消费的快速增长。

目前，我国“十二五”战略已经步入尾声，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日渐完善将减少金属丝绳产品的需求，但是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提出，出口将成为行业发展的新动力之一。现阶段，我国在金属丝绳产品进出口方面，我国线材制品进口量逐步减少，出口量持续增长，出口品种结构不断优化。基于“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产品的出口将持续增长，对外贸易将成为稳定拓宽的销售渠道。

(3) 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根据阅读相关文献以及浏览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公司网站，对竞争对手做出如下分析：

竞争对手	地区	竞争对手产品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	矿用钢丝绳、船舶用钢丝绳、桥梁用钢丝绳、提升用钢丝绳、石油用钢丝绳。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钢丝绳、钢丝绳索具、钢丝、钢绞线、化纤类索具、捆绑索具、牵引索具、缆绳、链条、链条索具、冶金吊夹具、吊梁、建筑钢拉杆、抽油杆及其接箍、石油钻杆及其接头、桥梁建筑缆索、锻压类索具、桥式、门式、冶金起重机、抓斗、滑车、滑轮、石油吊环、汽车配件、索具制造设备的生产、销售。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冶金、矿山、石油、通信、电梯、机械、钢丝绳电力等行业用钢丝绳。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汉川市	矿用钢丝绳、桥梁用钢丝绳、索道用钢丝绳、粗直径钢丝绳。

(五) 行业进入壁垒

1、资金壁垒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由于钢丝绳产品属于承载产品，对保障被连接物及自身的安全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所以对其原材料的选择、加工以及检测设备的选择均要求具备高标准，大型、精密生产设备的投资较高。

以单一的钢丝绳产品为例，其完整的生产工序包括原材料时效处理、表面处理、拉拔、捻股、成绳、试验等，整套生产线的安装、布置需要大量资金支撑。由此看来，若要进入本行业首先应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

2、技术壁垒

金属制品行业的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相应高端产品上，金属制品企业能够针对客户的需求和客户设备运转情况，进行技术分析，确定各项参数、工艺技术和材料处理方式等生产中应注意的事项，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并通过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保证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得以实现，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因此进入本行业具备相应的技术基础。

3、资质壁垒

金属丝绳产品的质量与安全生产密切相关，其下游应用领域相对广泛，从民用到军用，从国内到国外均有大量需求。同时，客户在选择企业、订购产品阶段不仅关注企业的品牌，更加关注企业产品的认证水平及生产资质，因此要想稳定拓展客户群、获取订单、提高市场竞争地位，首要条件便是取得必备的资质认证。例如本公司目前已取得由国防科工局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这些资质成为公司隐性的竞争力，将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只有拥有了这些相关资质，产品才能被相关认证体系内的企业认可并选用。另外，在市场运行过程中，根据金属丝绳产品自身特点与应用领域的要求，其产品必须经受长期的市场考验才能最终获得这些认证。

4、检验壁垒

金属丝绳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必须具备一定的安全系数要求。产品在交付客户使用前，必须经过严格的质量检验，包括：无损检测、静载、动载试验、超额载拉力试验以及破坏性试验等一系列检测程序，除生产设备之外，生产企业还要投入人力、物力去设立相关检测和试验部门。通过后续试验、检验对所生产的产品有一个定量的认知，并且通过参数比对，来确认产品是否满足特定需求。若生

产企业无法完善检测和试验部门的构建，产品将无法获得客户的认可，将直接影响企业的盈利水平和生存状况。

5、营销与服务壁垒

金属丝绳产品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性低，这需要金属丝绳制造企业的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不断进行拓宽和完善，用来完成客户关系的促成和提供后续相关服务工作，以确保企业自身的商业链条不断发展。另外，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单一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较低。未来市场上的供给变化将直接影响生产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这需要企业具备完善的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能够对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做出快速、灵活的反应。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①2011年3月《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明确提出推进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大量的意见。政府在基础设施建设来带动经济的发展、生活的水平、人员的就业的同时，为行业的发展带来巨大的利益。在市场的需求的刺激下，生产企业将源源不断的将优秀产品投入到市场，这一行为将持续提升行业的发展。

②随着“一带一路”理念的提出，我国将自身优秀的产品推出中国，走向世界，通过对外贸易带动世界经济发展。将基础设施建设的必需品，例如：钢材、金属丝绳、大型专用设备推向发展中国家，我国实现了利润的收入，发展中国家实现了自我的发展，形成了双赢的格局。“一带一路”将是对我国传统生产制造业发展的重要刺激政策，使相关行业迈过瓶颈，继续发展。

（2）日益完善的国防建设将拉动市场需求

国防意识是一种自觉维护民族和国家利益的集中展示，当今世界风云变幻，虽然和平与发展已成为世界的主流，隐伏危机的战略地缘环境迫切需要强大的国

防力量来弥补。只有国防实力强了，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国家才能兴旺。我国现在的周边安全形势不容乐观，从阿富汗战争到伊拉克战争，我国无法保证自身不受战火波及。现阶段，我国将不断完善国防建设，在军用装备上，钢丝绳在海军、陆军、空军设备上广泛使用。通过加强国防建设，高端金属丝绳产品将迎来良好的发展契机。

（3）金属丝绳产品的更新需求

现阶段，我国金属丝绳行业经过良好发展，相关技术趋于完善。虽然相关工艺已经发展完善，但相对于发达国家的产品科技水平仍旧落后，产品相关科技含量明显不足。同时，我国中低端金属丝绳行业存在明显的产能过剩现象，而高端产品的市场供不应求。为了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行业的积极、可持续性的发展，行业积极转型，向高科技方面转变成为了行业发展的趋势之一。

2、不利因素

（1）行业内小微企业为主，竞争环境混乱

国内生产金属丝绳企业以小微企业为主，且多为新进入企业，其产品所具备的科技含量较低。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一些低端产品很难走入市场，部分小型企业为了提升自身竞争优势，盲目压价，以低价谋求自身的生存之道。这一举动直接扰乱行业内的正常竞争。竞争环境从内部出现问题之后，将直接影响行业正常、有序的发展。同时，在高端金属丝绳市场，我国仍需要从国外进口，某些进口产品的监管难以正常进行，也将导致竞争环境混乱。

（2）研发意识和研发实力薄弱

现阶段，行业内大部分企业的研发投入不足，主要原因为研发投入过高。金属丝绳生产企业目前主要以中小企业居多，此种企业想要通过自身的技术推出更优秀的金属制品。但由于技术、资金及规模的限制，使研发周期偏长，产出率较弱。可能出现在研发出成果时，大型企业已有同类型产品问世，影响企业的在市场中地位。此外，项目支撑是研发阶段开始的立足之本，大多数中小型企业客户群体较为固定，固定客户所需求的产品种类也比较固定。鲜有客户需要一些具

有特殊性质的产品，导致金属丝绳生产企业所生产产品多为可批量生产的标准产品。同时，金属丝绳行业研发视客户需求而定，产品的研发主要指通过企业自身的科技实力，将金属丝绳生产成具有客户所需要特性的过程。由于市场需求较少，导致一般金属丝绳生产企业的研发实力不足。

（七）行业特有风险

1、高端原材料仍不能完全满足生产需求

金属制品行业主要为线材深加工。相关高质量产品的产出必定基于高质量原材料的支撑。国内各线材企业通过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产品质量大幅提高，基本可以满足线材制品生产需求。金属丝绳行业属于深加工行业，原材料的优劣将直接影响产品品质。以钢帘线为例，钢帘线盘条国产化率在 90% 以上，断丝率能达到每百吨 1 次，钢帘线主要生产企业有武钢、宝钢、鞍钢、青钢、星澄特钢和沙钢等，安钢、湘钢、邯郸也在尝试还发帘线钢盘条。但是尚有一部分高端产品的原材料的参数无法满足生产企业的需求，这一部分原材料只能依赖于进口，例如：生产太阳能硅片的切割钢丝用条盘、部分质量要求较高的钢帘线、合金冷镦钢、合金弹簧钢、不锈钢制品用原料。

2、企业工艺设备技术水平参差不齐

总体上，国内有 40% 生产能力的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数据来源于：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这些产能包括钢帘线、切割钢丝、胎圈钢丝、高压胶管钢丝等高档钢丝绳产品。机械剥壳练习画生产线、天然气水（铅）浴热处理酸洗连续化作业线、直进式拉丝机等高端设备已经在一些企业普遍使用。同时，相当一部分钢丝绳生产企业、低碳钢丝生产企业等其他微型生产企业仍沿用作坊式生产方式，采用大池子酸洗、滑轮式拉丝等落后生产工艺设备，生产线断，工艺路线周转次数多，生产效率低。

3、国际化竞争日趋激烈

中国是国际上外资企业进入最多国家之一，市场竞争的特征越来越多的蒙上了国际化的色彩。到目前为止，已有英国、美国、加拿大、韩国、比利时等国家

在中国设立了数十家跨国公司。国际公司的进入，再对我国线材制品产业的发展起到推进作用的同时，也对我国线材制品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带来了一定的冲击和威胁。他们以高端的工艺技术、产品品种与中国的本土企业争夺市场，使得国内企业原本十分激烈的竞争格局变得更为严峻。

4、产能严重过剩、市场竞争激烈，企业效益差

由于线材制品行业具有投资少、见效快等特点，容易形成盲目重复建设。特别是小企业的科技水平严重不足，单纯以“打价格战”的方式进行市场竞争，影响行业结构优化，造成土地及资金的大量浪费。

初步统计国内金属线材制品年产能超过 4000 万吨，产能利用率 60%（数据来源于：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整体产能过剩的状况日趋显现，尤以钢丝绳、钢帘线、切割钢丝这几个大的品种产能过剩更加突出。产能的严重过剩，市场竞争十分激烈，企业间压价，大多数企业处于亏损的边缘。

5、低端产品所占比率过高，产品结构优化任务繁重

我国生产产品与消费档次偏低，中高档产品实物质量与国外先进水平尚有差距，部分产品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在钢丝成产品中，以点接触的钢丝绳为例，该品种在发达国家早已成为被禁产品，而在我国企业中不但普遍存在，而且占有较高的比率。造成这种差距的原因一是技术装备水平的落后，二是产品的研发能力的不足，三是市场需求转变缓慢。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地位

公司控股股东为冶金集团，于 1992 年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华苑高新区）注册成立，其前身是天津市第一钢丝绳有限公司的军品试制车间。公司经二十余载的发展，掌握了雄厚的技术实力和生产诀窍，在国内航空用钢丝绳、军工配套钢丝绳等军工产品中名列前茅。公司先后为国防建设和国家重点工程研制成功 70 余项新产品，涉及航空、航天、国防、演习等领域。这些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获得多次国家和省部级奖励，至今有多项产品独家生产。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基地属于租赁性质，将于 2016 年到期。同时，随产量和用户要求的不断提高，目前的长期规模和设备配置已经不能满足科研生产的需要，极大地限制了企业的发展。按照冶金集团总体布局要求，结合科研生产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3 年 5 月启动“年产 1000 吨钢丝绳搬迁改造”项目。截止至说明书出具之日，搬迁工作正在进行收尾工作。搬迁后，基于厂房、设备等硬件设施的支撑，公司的研发优势与生产优势将进一步有机结合，充分释放产能。

2、公司业务的发展空间

公司目前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军方客户和民用客户，结合市场情况和行业发展现状来看，公司的民品发展遇到瓶颈，并且行业内部民用产品的生产企业较多，企业之间的竞争激烈，导致民用产品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公司军方产品则具有较高的附加值，在市场中占据明显竞争优势。在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军用产品的研究、开发，凭借自身高端产品占据市场一席之地。

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提出，我国加大与世界各国之间的贸易活跃程度，尤其是对于世界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基于政策支持和产品的使用目的，对外贸易将成为行业发展的动力之一。目前，我国“十二五”战略已经步入尾声，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日渐完善将减少金属丝绳产品的需求。结合国家实际情况，国家在短期内会继续加大国内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以支撑经济发展。另外，世界格局的不明朗将继续影响着我国的国防布局，国家有必要继续完备国防建设以面对将来可能会发生的突发事件。在政策的支撑下，相信在未来，公司所处行业将继续发展，公司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

3、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经过二十余载的钢丝绳研制与生产，已具备了雄厚的技术实力和生产工艺，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生产和检测体系，并且通过生产前的研发和生产后的检验体现出自身的技术优势。同时，公司不断将技术优势融入于产品之中，以提升公司竞争地位。公司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从而有力的保障了产

品开发的延续性和产品的升级。

（2）市场优势

随着公司多年的发展，现在已经形成了民用产品的批量化生产、军用产品的定制化生产的特殊经营模式。公司的特色产品主要为军用产品。公司多年来为国防建设和国家重点工程配套成功数十项新产品，至今仍有多项军工产品独家生产。目前国家高度重视国防建设，军品生产是公司传统特色，因此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经过多年的沉淀，公司具有稳定的军方客户，且与军方客户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在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与军方客户的合作，凭借军方市场的认可提升公司的竞争地位。

（3）产品优势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行业属于深加工行业，基于品质良好的原材料和公司的生产工艺，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良好的口碑。公司的最大原材料供应商天津天顺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凭借自身生产技艺可以满足本公司对高端原材料的需求。另外，公司除将自身的技术优势融入于产品中之外，大力发展自身检验试验装备。在生产完毕后，通过测验出产品的参数与客户需求参数进行比对，用来严格把控产品质量，以满足客户需求。

（4）管理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为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冶金集团是一家集冶炼、轧钢、金属制品、科技研发、经营贸易为一体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多年来，冶金集团形成了自身的完整的管理体系，并将管理模式向公司传递。公司通过借鉴，并通过有效整合，形成了自身的管理流程，对公司日常经营有规范性的管理。另外，冶金集团身为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有一个较为严格的把控，并且通过相应控制措施保障企业的规范运行、实现收入和规避风险，以实现企业的长远、持续的发展。

4、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公司资产规模较小、融资渠道较少，在业务拓展、产品研发、产能扩张等方

面受到的一定的制约。未来公司将凭借自身的高端产品立足于金属丝绳行业的同时，将着力拓宽融资渠道，合理使用直接融资、间接融资手段，为实现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7月17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一步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利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时召开三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即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

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1 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公司监事会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充分保证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在公司提高经济效益、规范运作以及保护投资者权益等方面起到积极成效。同时，公司将针对治理机制欠缺之处不断予以完善，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员工 81 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正式员工 41 人，与劳务

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员工 30 人，退休返聘员工 10 人。

(1) 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与 41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 35 人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由公司缴纳，6 人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由退出企业职工托管中心进行缴纳，并且公司为该 6 人单独缴纳工伤保险。

由于公司 6 名员工自愿接受社会保险由退出企业职工托管中心进行缴纳，进而公司不能再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依据公司出具承诺，如未来该 6 名员工拟变更为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手续。同时，自 2015 年 8 月 1 日始，上述 6 名员工中的 1 名员工完成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付变更手续，其缴纳主体已变更为本公司，后续如其他 5 名员工拟接受有由本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本公司同样予以接受。

(2) 劳务派遣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与天津中天天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公司 30 名劳务派遣员工由天津中天天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情况如下：

用工方	劳务派遣方	协议期限	劳务派遣费用
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中天天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派遣员工工资、劳务服务费

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为 30 人，占公司员工比例的 37.04%。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28 条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但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公布前已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期限届满日期在本规定实施之日起 2 年后的，可

以依法履行至期限届满。

公司劳动派遣协议签订的日期 2011 年 1 月 1 日早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的公布时间，并且劳务派遣协议期限届满日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实施之日起 2 年之后，按照上述法律规定，该劳务派遣协议可以依法履行至期限届满。

公司已就前述事项出具承诺，在协议有效期内，积极调整用工结构、用工比例，按照法律规定保障员工同工同酬，保证协议期满后公司的劳务派遣员工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冶金集团已就前述事项出具承诺，督促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积极调整用工结构、用工比例，按照法律规定保障员工同工同酬，保证协议期满后公司的劳务派遣员工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未来公司因此事项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将对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0 名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账户开立与劳务派遣单位名下，劳务派遣单位负有法定缴纳义务。目前派遣单位已为全部派遣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其中 3 人缴纳了公积金。据此，公司作出承诺，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执行，履行协议要求，支付相关费用，并且将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开始为上述员工缴付公积金。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冶金集团已就前述事项出具承诺，现金鼎公司拥有劳务派遣制员工 30 人，如因该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问题导致公司遭受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依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公共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与全部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面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依据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档案馆 2015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于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间正常缴费。

依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 2015 年 7 月 2 日，公司已在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并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开户日期 1998 年 7 月 9 日，现已缴存至 2015 年 6 月，月缴存人数 35 人。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已完成的建设项目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取得了有关环保部门的环评验收、符合“三同时”制度；新建项目的环评手续等行政许可手续正在办理过程当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不属于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公司日常业务环节注重落实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金属丝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已建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支配并调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公司已采取了避免和减少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承诺与公司不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此外，对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控股股东已经制定了具体解决措施，并承诺，待上级主管单位批准后将予以实施。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并与公司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人事等由财务人事部负责。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领薪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组织结构框架中设有技术质量部、安全生产部、营销部、保密办公室、财务人事部、综合办公室等职能部门，机构的设置不受股东及其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干预。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不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中存在四家与公司从事业务相似的企业，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冶金集团投资比例	主营产品及业务
天津冶金钢线钢缆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	预应力钢丝及钢绞线、钢丝绳、镀锌钢丝的生产、销售
天津冶金集团隆盛达钢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	预应力钢丝及钢绞线、钢丝绳的生产、销售
天津冶金集团中兴盛达钢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92.88%； 间接持股 7.12%； 合计持股 100.00%	预应力钢丝及钢绞线、铝包钢丝及绞线、药芯、实心焊丝，弹簧钢丝、钢丝绳、优质钢丝的生产、销售
天津高盛钢丝绳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29.50%	电梯专用钢丝绳的生产、销售

公司及上述企业生产的钢丝绳产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产品规格特点	产品用途
天津冶金钢线钢缆集团有限公司	大直径、大规格、工作环境特殊、丝绳的直径较大（一般为 100-200 毫米）	港口物流、港口搬运、海洋捕捞、石油开采等
天津冶金集团隆盛达钢业有限公司	大直径、大规格、工作环境特殊、丝绳的直径较大（一般为 100-200 毫米）	港口物流、港口搬运、海洋捕捞、石油开采等
天津冶金集团中兴盛达钢业有限公司	中粗型、直径在 6-80 毫米、以 20 毫米以上为主	港口搬运、煤矿开采、建筑工地的起重等

天津高盛钢丝绳有限公司	直径最细为 6 毫米，在电梯工作中起到提拉轿厢的作用	连接曳引机与轿厢，提拉轿厢可以上下运动，起到运输作用
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细规格、超细规格镀锌、不锈钢类钢丝绳，直径为 6 毫米及以下	军品方面运用于航空航天、高端装备；民品方面用于电梯门机、医疗设备等

公司与天津冶金钢线钢缆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冶金集团隆盛达钢业有限公司、天津冶金集团中兴盛达钢业有限公司、天津高盛钢丝绳有限公司四家企业均从事钢丝绳业务，产品相似，尽管在产品具体规格、用途方面有一定的差异，但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易于相互转换生产相同产品，构成潜在的竞争关系，故公司与上述四家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1、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2015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经理办公会议议定，拟对其所属的天津市金鼎线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冶金钢线钢缆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冶金集团隆盛达钢业有限公司、天津冶金集团中兴盛达钢业有限公司、天津高盛钢丝绳有限公司的钢丝绳业务资产进行整合，原则上同意实施《钢丝绳业务资产重组上市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在上报渤钢集团、市国资委批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程序稳步推进。

《方案》中涉及钢丝绳业务重组的具体内容为：（1）对于冶金集团持股 100% 的线缆公司、隆盛达公司和中兴盛达三家企业：①冶金集团出资设立项目公司；②将线缆公司、隆盛达公司和中兴盛达三家企业持有的“钢丝绳”资产经评估后，划转至新成立的项目公司；③金鼎公司通过定向增发、债务融资等方式募集资金，收购冶金集团持有的项目公司的至少 60% 股权。（2）对于冶金集团持股 29.50% 的高盛公司：①金鼎公司通过定向增发、债务融资等方式募集资金，以收购冶金集团持有的高盛公司 29.5% 股权；②在股权收购完成之后，视企业发展情况，金鼎公司将与高盛公司大股东积极协商，择机调整所持股权，或通过增持股份，将对高盛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升至 50% 以上，以达到绝对控股；或将持有的高盛公司的股权逐步出售给非关联方，以实现退出。

计划时间安排如下：①2015年8月-12月，金鼎公司新三板挂牌及资产梳理；②2016年1月-6月，冶金集团设立项目公司，金鼎公司募集收购资金，全额收购冶金集团持有的高盛公司29.5%股权；③2016年7月-12月，对拟确定的并购资产注入项目公司；④2017年1月-5月，金鼎公司募集资金用以收购项目公司股权；⑤2017年6月-12月，金鼎收购项目公司至少60%股权。

2、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1) 2015年8月25日，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履行《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钢丝绳”业务资产重组上市方案》的承诺：①原则上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资委的相关程序，实施《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钢丝绳”业务资产重组上市方案》，进行资产重组；②本公司旗下其他子公司将不会从事与金鼎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等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 2015年8月25日，冶金集团母公司渤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支持《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钢丝绳”业务资产重组上市方案》的承诺，渤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原则上同意并支持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钢丝绳”业务资产重组上市方案》进行资产重组。渤海钢铁集团将为该方案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支持。

(3) 为了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2015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冶金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天津冶金钢线钢缆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冶金集团隆盛达钢业有限公司、天津冶金集团中兴盛达钢业有限公司、天津高盛钢丝绳有限公司四家公司以外，公司及与公司关系密切的亲属未持有其他任何从事或可能从事与金鼎股份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可能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简称“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合伙企业份额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亦未在任何竞争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权益等）对任何竞争企业进行投资

并达到对其进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程度；不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也不会在任何竞争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公司不进行上述活动。

3、如金鼎股份及/或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公司将不与金鼎股份及/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金鼎股份及/或其子公司拓展后业务产生竞争的，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金鼎股份的竞争：A、停止与金鼎股份及/或其子公司的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金鼎股份及/或其子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公司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与金鼎股份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活动的商业机会，公司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金鼎股份，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金鼎股份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低于提供给公司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金鼎股份。

5、与公司关系密切的亲属不存在与金鼎股份利益相冲突的对外投资。

6、如违反以上承诺，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金鼎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7、本承诺函在公司作为金鼎股份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同时，公司股东天津市友发共赢投资有限公司、冶金集团控母公司渤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4) 2015年9月21日，冶金集团向渤钢集团提交了津冶资[2015]332号《冶金公司关于“钢丝绳”业务资产重组上市方案的请示》，总体内容及运作思路如下：①拟将金鼎公司于新三板挂牌，搭建上市平台，以便于资本运作。②将其余四家公司的“钢丝绳”业务资产进行整理，理清相关资产、负债、人员等要素，实现资产独立。③通过资产注入、股权收购等方式，逐步实现金鼎公司对所有“钢丝绳”业务资产的实际控制。④通过“分步走”战略，最终实现由一家上市主体控制冶金集团现有全部“钢丝绳”业务资产，盘活存量，推

动优质国有资产实现证券化。

(5) 2015年9月28日，渤钢集团资本运营部下发了《渤钢集团关于〈冶金公司关于“钢丝绳”业务资产重组上市方案的请示〉的受理函》，回复内容如下：

①渤钢集团一贯支持你公司根据自身特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优质资源整合，提升综合竞争实力。②就具体方案，渤钢集团资本运营部将组织专家进行讨论。

(6) 2015年11月17日，渤钢集团针对《冶金公司“钢丝绳”业务资产重组上市方案的请示》出具了《情况说明》，渤钢集团原则上同意该方案；目前，渤钢集团正在积极推进该方案的研究落实，因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涉及民营资本，渤钢集团正组织相关专家对该方案进行讨论计划先对方案中所涉及的资产进行预评估，近期将确定相关中介机构；在评估工作完成后，渤钢集团将及时向国资委产权处履行备案手续，之后即刻按计划分步实施该方案。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由于公司尚无严格的相关制度，公司在与关联方存在相互欠款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天津冶金钢线钢缆集团有限公司	106,570.50	47,920.50	77,441.00
	天津冶金集团中兴盛达钢业有限公司	2,432,780.00	2,308,800.00	1,822,080.00
应付账款	天津冶金钢线钢缆集团有限公司	61,461.50	61,461.50	53,923.04
	天津冶金集团中兴盛达钢业有限公司	919,668.21	44,587.75	-

其他应付款	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0	-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往来余额已经全部清偿完毕，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	---------	---------	---------	------

鲁士恒	董事长、总经理	-	-	-
冯松龄	董事	-	-	-
苗振元	董事	2,424,852.00	12.56	间接持股
贾旭	董事	-	-	-
范新民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邢熙文	监事会主席	-	-	-
孟宪江	监事	-	-	-
刘亚群	职工代表监事	-	-	-
张立	副总经理	-	-	-
冯春玲	总工程师			
闫克琪	董事苗振元配偶	1,435,148.00	7.44	间接持股
合 计		3,860,000.00	20.00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违约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冯松龄在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任规划部副部长；公司董事苗振元在天津市友发共赢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在天津天丰钢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在天津大桥友发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任董事，在天津天鑫无缝钢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公司董事贾旭在天津市友发共赢投资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科长；公司监事会主席邢熙文在天津市冶金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资产管理部部长，在天津

冶金钢线钢缆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孟宪江在天津市友发共赢投资有限公司任会计，在天津天鑫无缝钢管有限公司任监事。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情况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苗振元	董事	天津市友发共赢投资有限公司	7800.00	直接持股	62.82
		天津天丰钢铁有限公司	15,000.00	直接持股	33.33
闫克琪	董事苗振元之配偶	天津市友发共赢投资有限公司	7800.00	直接持股	37.18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无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设董事会，鲁士恒、苗振元、冯松龄 3 人为董事，鲁士恒为董事长。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鲁士恒、冯松龄、苗振元、贾旭、范新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鲁士恒为董事长。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设监事会，邢熙文、孟宪江、刘亚群为监事，邢熙文为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7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亚群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邢熙文、孟宪江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刘亚群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通过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邢熙文为监事会主席。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仅设总经理 1 人，由鲁士恒担任。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鲁士恒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立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范新民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冯春玲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均为三年。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8 月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209.89	1,502,529.29	1,190,280.47
应收票据	1,000,000.00	1,000,000.00	1,200,000.00
应收账款	7,078,095.83	5,212,817.73	5,702,302.43
预付款项	1,017,219.85	1,005,875.70	477,732.32
其他应收款	48,000.00	3,000.00	63,600.00
存货	5,089,547.57	4,335,130.75	7,491,367.10
其他流动资产	8,000,000.00	-	7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2,404,073.14	13,059,353.47	16,825,282.3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9,370,241.01	13,447,983.87	5,223,595.16
在建工程	1,393,563.73	477,900.55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6	7.76	548.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63,812.50	13,925,892.18	5,224,143.26
资产总计	33,167,885.64	26,985,245.65	22,049,425.5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835,569.14	3,229,147.97	332,926.77
预收款项	14,806.93	7,138.43	1,820.91
应付职工薪酬	10,549.07	11,533.62	10,805.83
应交税费	1,008,314.71	1,018,667.55	1,101,660.56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5,028.00	2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874,267.85	4,466,487.57	1,447,214.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006,000.00	1,256,000.00	1,306,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6,000.00	1,256,000.00	1,306,000.00
负债合计	5,880,267.85	5,722,487.57	2,753,214.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9,658,500.00	7,726,800.00	7,726,800.00
资本公积	4,984,976.00	900,000.00	900,000.00
盈余公积	1,710,804.89	1,710,804.89	1,514,150.23
未分配利润	10,933,336.90	10,925,153.19	9,155,26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87,617.79	21,262,758.08	19,296,211.5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87,617.79	21,262,758.08	19,296,211.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167,885.64	26,985,245.65	22,049,425.5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26,436.30	21,703,469.77	19,572,719.37
二、营业总成本	7,399,255.60	19,644,289.95	17,172,348.51
营业成本	5,556,733.05	14,354,834.73	12,140,041.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949.47	142,784.92	107,139.19
销售费用	119,592.57	298,130.62	225,781.29
管理费用	1,621,418.07	4,858,697.24	4,765,693.99
财务费用	-1,437.56	-7,996.18	-68,485.79
资产减值损失	-	-2,161.38	2,178.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532.86	168,068.49	131,191.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7,286.44	2,227,248.31	2,531,561.95
加：营业外收入	1,208,198.06	400,068.80	874,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699.97	5,836.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11.62	2,626,617.14	3,399,725.75
减：所得税费用	2,727.91	660,070.57	907,524.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83.71	1,966,546.57	2,492,201.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83.71	1,966,546.57	2,492,201.28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83.71	1,966,546.57	2,492,201.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83.71	1,966,546.57	2,492,201.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66,561.87	23,655,668.66	19,482,536.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399.31	640,979.13	871,67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3,961.18	24,296,647.79	20,354,21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41,864.39	9,331,282.75	10,761,766.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9,181.00	5,327,218.22	5,407,026.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5,009.21	2,141,471.94	2,106,948.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333.15	1,478,471.40	2,673,79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8,387.75	18,278,444.31	20,949,53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4,426.57	6,018,203.48	-595,322.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	55,700,000.00	17,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532.86	168,068.49	131,191.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60,888.7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6,421.56	55,868,068.49	17,431,191.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9,990.39	6,574,023.15	51,041.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00,000.00	55,000,000.00	1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59,990.39	61,574,023.15	18,051,041.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3,568.83	-5,705,954.66	-619,850.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16,676.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6,676.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6,676.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1,319.40	312,248.82	-1,215,172.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2,529.29	1,190,280.47	2,405,452.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209.89	1,502,529.29	1,190,280.47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6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26,800.00	900,000.00	1,710,804.89	10,925,153.19	21,262,758.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726,800.00	900,000.00	1,710,804.89	10,925,153.19	21,262,758.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31,700.00	4,084,976.00	-	8,183.71	6,024,859.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183.71	8,183.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084,976.00	-	-	6,016,676.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931,700.00	4,084,976.00	-	-	6,016,676.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658,500.00	4,984,976.00	1,710,804.89	10,933,336.90	27,287,617.79

(2) 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26,800.00	900,000.00	1,514,150.23	9,155,261.28	19,296,211.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7,726,800.00	900,000.00	1,514,150.23	9,155,261.28	19,296,211.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96,654.66	1,769,891.91	1,966,546.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966,546.57	1,966,546.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96,654.66	-196,654.6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96,654.66	-196,654.6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26,800.00	900,000.00	1,710,804.89	10,925,153.19	21,262,758.08

(3) 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26,800.00	900,000.00	1,264,930.10	6,912,280.13	16,804,010.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726,800.00	900,000.00	1,264,930.10	6,912,280.13	16,804,010.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49,220.13	2,242,981.15	2,492,201.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492,201.28	2,492,201.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249,220.13	-249,220.1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49,220.13	-249,220.1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26,800.00	900,000.00	1,514,150.23	9,155,261.28	19,296,211.51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2015]120400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合并报表范围

1、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无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无合并范围内需要发生变更的说明。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从事航空用钢丝绳研制生产。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5、收入”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

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

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

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组合	本公司对关联方、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借款、未逾期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其他方法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00	0.00
1-2年	0.50	0.50
2-3年	1.00	1.00
3年以上	2.00	2.00

b.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a) 未逾期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b)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借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 c)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A.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 B.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8、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5、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

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0-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3-5	19.00-24.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	20.00-33.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	20.00-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2、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

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15、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

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5）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

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2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2015年1-6月: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将其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6,000.00
		递延收益	+1,006,000.00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6 月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2014 年度：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56,000.00
		递延收益	+1,256,000.00

2013 年度：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06,000.00
		递延收益	+1,306,000.00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本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化及原因

(1) 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5,805,846.53	94.77	21,065,717.61	97.06	18,935,962.96	96.75
其他业务收入	320,589.77	5.23	637,752.16	2.94	636,756.41	3.25
合计	6,126,436.30	100.00	21,703,469.77	100.00	19,572,719.3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金属线材制品的销售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设备租赁收入。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90% 以上, 公司业务明确, 主营业务突出。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专用绳	4,776,974.86	82.28	9,181,280.16	43.58	8,563,294.03	45.22
专用镀锌钢丝绳A	-	-	5,132,632.39	24.36	2,665,299.07	14.08
专用镀锌钢丝绳B	471,092.33	8.11	1,580,953.84	7.50	1,386,661.52	7.32
专用镀锌钢丝绳C	202,777.78	3.49	417,722.22	1.98	163,489.76	0.86
其他产品	355,001.56	6.11	974,166.90	4.62	1,571,741.22	8.30
技术服务收入	-	-	3,778,962.10	17.94	4,585,477.36	24.22
合计	5,805,846.53	100.00	21,065,717.61	100.00	18,935,962.96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金属线材制品，根据客户性质分为军工和民用两大类。专用绳供给军工客户和民用客户。报告期内，专用镀锌钢丝绳是为军事单位提供专用钢丝绳产品的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是为军事单位提供武器装备的技术测试、安装指导等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动。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增加2,129,754.65元，增幅为11.25%，主要系1)随着我国加大对国防建设的投入，大额军工订单使专用镀锌钢丝绳及技术服务收入增加166万。2)随着国内民用航空业的发展，民品订单保持稳步增长态势，2014年民用类专用绳销售收入较2013年增加84万元。

2015年1-6月，受春节假期影响，上半年通常为传统的销售淡季，主营业务收入相对较少。此外，公司完成厂房搬迁后，新机械设备进入安装调试阶段，对于产品质量要求高的军工产品，公司暂时性减少军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使得军工类产品销售收入减少。

(3) 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地区	1,642,333.76	26.81	13,028,275.73	60.03	10,848,003.34	55.42
华南地区	2,934,128.25	47.89	5,289,254.47	24.37	4,635,794.59	23.68
华东地区	503,043.05	8.21	732,853.24	3.38	1,489,274.92	7.61
东北地区	752,429.06	12.28	1,691,425.37	7.79	1,982,340.54	10.13
西南地区	244,203.47	3.99	467,831.05	2.16	300,290.49	1.53
西北地区	50,298.71	0.82	493,829.91	2.28	317,015.49	1.62
合计	6,126,436.30	100.00	21,703,469.77	100.00	19,572,719.37	100.00

从地域构成分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华北地区和华南地区。2013年、2014年，来自华北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55.42%、60.03%，主要系1)公司的军工产品主要供给北京等地区军工单位，华北地区的军工产品营业收入占比亦较大。2)金属线材制品在民用市场上替代品较多，该产品呈现区域性产销的特点。公司主要民用客户集中在华北区域内，华北地区营业收入占比较大。

2013年、2014年，来自华南地区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23.68%、24.37%，主要来自对大客户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

2、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805,846.53	21,065,717.61	18,935,962.96
主营业务成本	5,263,378.47	13,768,125.57	11,553,332.32
主营业务毛利	542,468.06	7,297,592.04	7,382,630.64
毛利总额	569,703.25	7,348,635.04	7,432,677.89
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	95.22	99.31	99.33
主营业务毛利率(%)	9.34	34.64	38.99
综合毛利率(%)	9.30	33.86	37.97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33%、99.31%、95.22%，公司主业明确，主营业务系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7.97%、33.86%、9.30%，公司2013年和2014年综合毛利率均在30%以上，高于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为军工产品毛利率较高，通常在40%左右。其中2013年接到军工大额订单，因此综合毛利率达到37.97%。2015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9.30%，主要原因为：（1）因春节假期影响，每年上半年为销售与生产淡季，该期间营业收入较少；（2）公司于2015年陆续搬迁至新厂，厂房租金由原来的24.35万/年提高到207.19万/年，使制造费用大幅提高；（3）公司在搬迁新厂后，新引进设备需要一定时期的安装调试，期间内管理层主动调低产量并加紧新设备的试机工作。

同行业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毛利率 (%)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巨力索具	钢丝绳、钢丝绳索具、钢丝、钢绞线、化纤类索具、捆绑索具、牵引索具、缆绳、链条、链条索具、冶金吊夹具、吊梁、建筑钢拉杆、抽油杆及其接箍、石油钻杆及其接头、桥梁建筑缆索、锻压类索具、桥式、门式、冶金起重机、抓斗、滑车、滑轮、石油吊环、汽车配件、索具制造设备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及产品的检测（以认可证书核定为准）及检测实验设备研发、制造；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认可资质证书为准）；钢铁材料、化纤材料、有色金属材料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除外）	23.98	25.23
贵绳股份	钢丝、钢绳产品及相关设备、材料、技术的研究、生产、加工、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相关科技产品的研制、开发与技术服务；混凝土用钢材（钢丝、钢棒和钢绞线）、线材、小型钢材、机器设备制造；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索具加工、化工产品、铁路普通货物运输等。	13.20	12.85
本公司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新材料、机电一体化、电	33.86	37.97

子与信息的技术及产品)；主营范围内中试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五金工具、电工器材、化工原料(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批发零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钢丝、钢丝绳制造。		
--	--	--

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公司主要产品均为钢丝、钢丝绳等金属线材类制品，但巨力索具与贵绳股份主要产品为民用钢丝绳，受市场充分竞争影响，其主营业务毛利水平较低。本公司为涉军企业，相当比例的产品为高端制定军工类钢丝绳，技术含量高，同类可替代产品少，主营业务毛利率高。对于民用钢丝绳市场，公司不参与市场价格竞争，而是充分利用其技术和品牌优势，提供高性能、附加高的金属线材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也高于同类型产品。

2015年1-6月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专用绳	4,776,974.86	4,699,435.92	1.62
专用镀锌钢丝绳 A	-	-	-
专用镀锌钢丝绳 B	471,092.33	292,536.91	37.90
专用镀锌钢丝绳 C	202,777.78	149,708.85	26.17
其他产品	355,001.56	121,696.79	65.72
技术服务收入	-	-	-
合计	5,805,846.53	5,263,378.47	9.34

2014年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专用绳	9,181,280.16	7,752,838.98	15.56
专用镀锌钢丝绳 A	5,132,632.39	2,763,893.04	46.15
专用镀锌钢丝绳 B	1,580,953.84	745,844.64	52.82
专用镀锌钢丝绳 C	417,722.22	247,702.92	40.70
其他产品	974,166.90	262,978.05	73.00

技术服务收入	3,778,962.10	1,994,867.94	47.21
合计	21,065,717.61	13,768,125.57	34.64

2013年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专用绳	8,563,294.03	6,504,910.87	24.04
专用镀锌钢丝绳 A	2,665,299.07	2,526,915.49	5.19
专用镀锌钢丝绳 B	1,386,661.52	742,395.57	46.46
专用镀锌钢丝绳 C	163,489.76	97,214.17	40.54
其他产品	1,571,741.22	753,237.63	52.08
技术服务收入	4,585,477.36	928,658.59	79.75
合计	18,935,962.96	11,553,332.32	38.99

2013年度、2014年度专用绳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4.04%和15.56%，2014年该产品的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了8.48%。主要原因为：

1) 2014年民用专用绳销售占比较2013年增加3.58%，民用专用绳的毛利率较低，拉低了专用绳的平均毛利率。具体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成本	毛利率（%）
民用专用绳	7,986,212.14	86.98	7,266,383.96	9.01	7,141,568.41	83.40	5,939,875.42	16.83
军用专用绳	1,195,068.02	13.02	486,455.02	59.29	1,421,725.62	16.60	565,035.45	60.26
合计	9,181,280.16	100.00	7,752,838.98	15.56	8,563,294.03	100.00	6,504,910.87	24.04

2) 公司自2014年开始实施设备更新改造，2014年新引进机械设备和运输设备原值为913万元，使制造费用增加，产品毛利率下滑。

2015年1-6月专用绳产品毛利率为1.62%，较2014年下降了13.94%，主要原因为公司厂房搬迁使厂房租金由原来24.35万/年增长至207.19万/年，固定成

本的增加使产品毛利率出现大幅下滑。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专用镀锌钢丝绳 A 毛利率分别为 5.19%、46.15%。2013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为上述专用镀锌钢丝绳属于特定大额军事订单，2013 年度属于项目前期阶段，生产该产品的材料消耗较大且合格率低，因此 2013 年毛利率较低。随着生产工艺的成熟以及产量的增加，该产品毛利率逐步提高，2014 年度该产品的毛利率达到 46.15%。

其他专用镀锌钢丝绳，2013 年和 2014 年毛利率均在 40%以上，全部为军工类产品，销售量小但是毛利率较高。

技术服务收入是为军事单位的武器装备提供技术测试和安装指导等服务，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2013 年度、2014 年度技术服务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79.75%、47.21%。2013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为 2013 年主要提供技术测试服务，该项工作主要为研发团队核心人员开展，产生的人工成本相对较低。2014 年主要为军事单位进行实地安装指导服务，投入的人工成本较技术测试阶段大幅增加，因此毛利率自 2013 年的 79.75%下降至 2014 年的 47.21%。

（二）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119,592.57	298,130.62	32.04	225,781.29
管理费用	1,621,418.07	4,858,697.24	1.95	4,765,693.99
财务费用	-1,437.56	-7,996.18	-88.32	-68,485.79
三费合计	1,739,573.08	5,148,831.68	4.59	4,922,989.49
营业收入	6,126,436.30	21,703,469.77	10.89	19,572,719.3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95	1.37		1.1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47	22.39	24.3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2	-0.04	-0.35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28.40	23.72	25.15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费等；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社会保险费、折旧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研发费等；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等。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分别4,922,989.49元、5,148,831.68元、1,739,573.08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15%、23.72%、28.40%。三项费用占比营业收入比例总体稳定，其中2015年1-6月受春节假期和新设备安装调试等因素影响，期间内营业收入相对较小，三项费用占比略高。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费	115,640.57	287,263.92	215,821.49
会展服务费	-	2,000.00	2,000.00
邮费	3,952.00	8,866.70	7,959.80
合计	119,592.57	298,130.62	225,781.29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225,781.29元、298,130.62元、119,592.57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5%、1.37%、1.95%。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费，运费的主要影响因素为运输重量和运输距离，与公司销量存在一定的正向关联。2013年和2014年公司销量分别为486吨和776吨，2014年销量较2013年增加290吨，对应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增加72,349.33元。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305,929.00	1,308,927.50	1,073,144.10
福利费	27,351.10	123,504.74	135,516.08
保密经费	8,708.00	79,970.00	80,030.00
教育经费	5,973.00	3,639.00	14,332.50
工会经费	27,442.39	76,983.98	81,616.88
业务招待费	49,237.30	119,402.55	290,144.10
差旅费	19,655.10	75,073.19	36,119.40
税费	15,842.43	21,528.41	17,005.60
社会保险	394,483.84	794,391.64	728,802.51
公积金	170,600.00	349,579.00	342,960.00
研发费	291,053.44	729,185.46	957,688.82
折旧费	136,034.51	206,020.92	189,518.79
办公费	27,221.45	75,764.49	91,490.30
车辆费用	72,254.97	153,287.03	116,358.59
咨询审计服务	63,522.65	629,082.50	575,845.40
其他	6,108.89	112,356.83	35,120.92
合计	1,621,418.07	4,858,697.24	4,765,693.99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4,765,693.99元、4,858,697.24元、1,621,418.07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4.35%、22.39%、26.47%，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总体保持稳定。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加93,003.25元，增加1.95%，管理费用总体保持稳定。2014年职工薪酬类（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公积金、教育经费、工会经费）较2013年增加了28万元，主要为公司2014年引进部分应届大学生，优化管理团队，使该类费用有所增加；差旅费、车辆使用费、咨询审计费等均有所增加。此外业务招待费2014年较2013年减少了17万元，主要为管理层对业务招待费进行了重点控制并取得较大成效；研发费用主要为技术质量部发生的费用，2014年较2013年减少了23万，管理层对研发费用从严审核，在保证研发质量的前提下兼顾研发过程中的费用控制。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2,371.31	-8,733.13	-69,479.89
手续费支出	933.75	736.95	994.10
合计	-1,437.56	-7,996.18	-68,485.79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68,485.79元、-8,733.13元、-1,437.56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5%、-0.04%、-0.02%。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2013年利息收入较高的原因为公司将部分资金做定期存款因而获得较高的利息收入。2014年和2015年1-6月利息收入来自活期存款利息，利息收入相对较少。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75,532.86	168,068.49	131,191.09
合计	75,532.86	168,068.49	131,191.09

投资收益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流动资产的收益率。

(2) 报告期内产生的投资收益收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四)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	-2,161.38	2,178.35

合计	-	-2,161.38	2,178.35
----	---	-----------	----------

(五)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8,198.06	-	-2,2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0,000.00	400,000.00	874,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631.17	-3,586.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5,532.86	168,068.49	131,191.09
小计	1,283,730.92	567,437.32	999,354.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0,932.73	141,859.33	249,838.7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62,798.19	425,577.99	749,516.17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62,798.19	425,577.99	749,516.17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和固定资产处置所获得的收益。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874,000.00元、400,000.00元、450,000.00元。2015年1-6月期间公司转让机器设备获得营业外收入为758,198.06元。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影响比例30.07%、21.64%、11764.81%。2013年和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具有一定影响。2015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962,798.1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54,614.48元，公司主营业务出现亏损状态，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大。

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58,198.06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58,198.06	-	-
政府补助	450,000.00	400,000.00	874,000.00
其他		68.80	-
合计	1,208,198.06	400,068.80	874,000.00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来源	与资产/收益相关
小巨人专项资金	-	-	650,000.00	滨海新区科委	与收益相关
军工研制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224,000.00	中航工业所属公司	与收益相关
军标补助费	50,000.00	-	-	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50,000.00	400,000.00	874,000.00	--	--

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2,25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2,250.00
滞纳金	-	699.97	3,586.20
合计	-	699.97	5,836.20

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5,836.20元、699.97元。报告期内，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养老保险和税收滞纳金，发生金额较小。

（六）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营业收入	应税收入按 17% 和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防洪费	应缴纳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等相关规定，营业税改为征收增值税后，本公司从事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的税率为 6%；从事设备租赁业务收入的税率为 17%。

2、税收优惠情况

无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22,404,073.14	67.55	13,059,353.47	48.39	16,825,282.32	76.31
非流动资产	10,763,812.50	32.45	13,925,892.18	51.61	5,224,143.26	23.69

总资产	33,167,885.64	100.00	26,985,245.65	100.00	22,049,425.58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逐期递增。2014年末较2013年末总资产增加4,935,820.07元，增幅为22.39%，其中流动资产减少了3,765,928.85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13年接到大额军工订单2013年生产备货，2014年初发货，因此2014年期末存货余额较2013年减少3,156,236.35元；非流动资产增加8,701,748.92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开始实施设备更新换代工作，新设备的购置使2014年期末固定资产余额增加8,224,388.71元。

2015年6月30日较2014年末总资产增加6,182,639.99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接受天津市友发共赢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上述增资款使流动资产增加约105万元。此外，公司陈旧设备开始陆续淘汰，2015年1-6月公司淘汰了陈旧机械设备，使得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减少3,162,079.68元。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171,209.89	0.76	1,502,529.29	11.51	1,190,280.47	7.07
应收票据	1,000,000.00	4.46	1,000,000.00	7.66	1,200,000.00	7.13
应收账款	7,078,095.83	31.59	5,212,817.73	39.92	5,702,302.43	33.89
预付款项	1,017,219.85	4.55	1,005,875.70	7.70	477,732.32	2.84
其他应收款	48,000.00	0.21	3,000.00	0.02	63,600.00	0.38
存货	5,089,547.57	22.72	4,335,130.75	33.20	7,491,367.10	44.52
其他流动资产	8,000,000.00	35.71	-	-	700,000.00	4.16
合计	22,404,073.14	100.00	13,059,353.47	100.00	16,825,282.32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398.49	7,155.08	2,152.21
银行存款:	170,881.40	1,495,374.21	1,188,128.26
合计	171,209.89	1,502,529.29	1,190,280.47

报告期内，2015年6月30日较2014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减少1,331,319.40万元，系年中订单量陆续增加，货币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而使货币资金余额较小。2014年末较2013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31.22万元，系公司2014年末经营性现金净流入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不存在被抵押、冻结等风险，无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1,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1,000,000.00	-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200,000.00

(3) 应收账款

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078,126.85	100.00	31.02	0.0004	7,078,095.83

账龄组合	4,538,776.35	64.12	31.02	0.001	4,538,745.33
其他组合	2,539,350.50	35.88	-	-	2,539,350.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7,078,126.85	100.00	31.02	0.0004	7,078,095.83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212,848.75	100.00	31.02	0.001	5,212,817.73
账龄组合	2,856,128.25	54.79	31.02	0.001	2,856,097.23
其他组合	2,356,720.50	45.21	-	-	2,356,720.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5,212,848.75	100.00	31.02	0.001	5,212,817.73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704,494.83	100.00	2,192.40	0.04	5,702,302.43
账龄组合	3,882,414.83	68.06	2,192.40	0.06	3,880,222.43
其他组合	1,822,080.00	31.94	-	-	1,822,080.00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5,704,494.83	100.00	2,192.40	0.04	5,702,302.43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702,302.43元、5,212,817.73元、7,078,095.83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89%、39.92%、31.59%，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13%、24.02%、115.53%。2015年6月30日较2014年末增加了1,865,278.10元，主要为应收天津冶金集团中兴盛达钢业有限公司按期计提租赁收入但尚未结算。2014年末较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489,484.70元，主要系2013年末大额军工订单产生的应收账款所致。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根据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信用风险按照账龄组合、关联方组合和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损失；另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计提特别坏账准备。期末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15,299.20	70.86	-	5,015,299.20
1-2年	239,342.40	3.38	2.91	239,339.49
2-3年	730,080.00	10.31	-	730,080.00
3年以上	1,093,405.25	15.45	28.11	1,093,377.14
合计	7,078,126.85	100.00	31.02	7,078,095.83

续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88,781.10	65.01	-	3,388,781.10
1-2年	730,662.40	14.02	2.91	730,659.49
2-3年	624,000.00	11.97	-	624,000.00
3年以上	469,405.25	9.00	28.11	469,377.14
合计	5,212,848.75	100.00	31.02	5,212,817.73

续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78,231.61	73.24	-	4,178,231.61
1-2年	1,056,857.97	18.53	2,164.29	1,054,693.68
2-3年	468,000.00	8.20	-	468,000.00
3年以上	1,405.25	0.02	28.11	1,377.14
合计	5,704,494.83	100.00	2,192.40	5,702,302.43

截至2015年6月30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款项占应收账款余额的70.86%，且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大额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应收账款的风险能够控制在较低水平。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分为军工客户和民品客户，对于军工客户主要为国家军事机构，通常公司为维护与上述客户关系，给予一定账期的赊销款。军工客户信用均良好，并按期结款。对于民品客户，公司通常采用款到发货的原则，基本无应收款产生。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无重大风险。

②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冶金集团中兴盛达钢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371,940.00	1年以内	5.25
		238,760.00	1-2年	3.37
		730,080.00	2-3年	10.31
		1,092,000.00	3年以上	15.43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公司	非关联方	1,938,210.55	1年以内	27.38
中航工业所属公司	非关联方	1,359,650.60	1年以内	19.21
部队	非关联方	405,058.90	1年以内	5.72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1,333.66	1年以内	2.00
合计	--	6,277,033.71	--	88.68

截至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冶金集团中兴盛达钢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6,720.00	1年以内	9.34
		730,080.00	1-2年	14.01
		624,000.00	2-3年	11.97
		468,000.00	3年以上	8.98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公司	非关联方	1,007,126.51	1年以内	19.32
中航工业所属公司 A	非关联方	1,301,652.60	1年以内	24.97
中航工业所属公司 B	非关联方	143,508.00	1年以内	2.75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1,509.16	1年以内	2.71
合计	--	4,902,596.27	--	94.05

截至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冶金集团中兴盛达钢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730,080.00	1年以内	12.80
		624,000.00	1-2年	10.94
		468,000.00	2-3年	8.20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公司	非关联方	878,424.13	1年以内	15.40
中航工业所属公司	非关联方	1,939,661.00	1年以内	34.00
		10,237.37	1-2年	0.18
部队	非关联方	194,000.00	1年以内	3.40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非关联方	415,000.00	1-2年	7.27
合计	--	5,259,402.50	--	92.2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关联方天津冶金集团中兴盛达钢业有限公司、军工客户、民用客户（如广州广日电气设备公司）。与关联方天津冶金集团中兴盛达钢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设备租赁款，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应收账款已经收回。对于军工客户，公司均给予一定的账期。民用客户中广州广日电气设备公司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公司定期与其结算，其他民用企业基本为现款现货，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③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3）预付款项

①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17,219.85	100.00	1,005,875.70	100.00	477,132.32	99.87
1至2年	-	-	-	-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600.00	0.13
合计	1,017,219.85	100.00	1,005,875.70	100.00	477,732.32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工程款、机械设备款、原材料等。2015年6月30日较2014年末余额增加了11,344.15元，余额变动幅度较小。主要为2015年中期采购较多，因此产生较大金额的预付货款，而2014年末，公司为厂房搬迁和设备更新均预付了较多的工程款和设备购置款。2014年末较2013年末余额增加528,143.38元，系公司2014年末预付工程款和设备购置款较多。

②报告期，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鞍山万能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680.00	1年以内	货款	36.15
江苏倍尔特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1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26.65
响水县铭诚金属制品加工厂	非关联方	148,230.00	1年以内	货款	14.57
天津市宏程汽车配件厂	非关联方	96,250.00	1年以内	房租	9.46
天津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5.90
合计	--	943,260.00	--	--	92.73

截至2014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倍尔特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1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26.95
宁波凯特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22.37
江苏中煤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826.70	1年以内	工程款	15.19
响水县铭诚金属制品加工厂	非关联方	143,000.00	1年以内	货款	14.22
天津奥德英杰理化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846.15	1年以内	工程款	7.54
合计	--	867,772.85	--	--	86.27

截至 2013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倍尔特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41.86
宏程汽车配件厂	非关联方	145,750.00	1 年以内	房租	30.51
福盛园建筑装饰公司	非关联方	48,615.84	1 年以内	材料款	10.18
大连大龙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	1 年以内	运费	9.42
中石化天津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002.05	1 年以内	油费	6.28
合计	--	469,367.89	--	--	98.25

③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④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4）其他应收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000.00	100.00	-	-	48,000.00
无风险组合	48,000.00	100.00	-	-	48,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8,000.00	100.00	-	-	48,000.00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	100.00	-	-	3,000.00
无风险组合	3,000.00	100.00	-	-	3,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3-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600.00	100.00	-	-	63,600.00
无风险组合	63,600.00	100.00	-	-	63,6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3,600.00	100.00	-	-	63,6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押金	3,000.00	3,000.00	3,600.00
保证金	40,000.00	-	-

款项性质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备用金	5,000.00	-	60,000.00
合计	48,000.00	3,000.00	63,6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金额均相对较小，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000.00	93.75	-	45,000.00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3,000.00	6.25	-	3,000.00
合计	48,000.00	100.00	-	43,000.00

续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	-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3,000.00	100.00	-	3,0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	3,000.00

续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0,000.00	94.34	-	60,000.00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3,600.00	5.66	-	3,600.00
合计	63,600.00	100.00	-	63,600.00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已按照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评估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情况，管理层认为其他应收款无坏账风险，能反映公司其他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

②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0,000.00	1年以内	83.33
张立(公司员工)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000.00	1年以内	10.42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国际创业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	3,000.00	5年以上	6.25
合计	--	--	48,000.00	--	100.00

截至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国际创业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	3,00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	--	3,000.00	--	100.00

截至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张立（公司员工）	非关联方	备用金	60,000.00	1 年以内	94.34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国际创业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	3,000.00	5 年以上	4.72
今晚润天科技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600.00	5 年以上	0.94
合 计	--	--	63,600.00	--	100.00

③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5）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897,670.19	17.64	909,827.71	20.99	929,549.53	12.41
在产品	513,465.93	10.09	511,006.84	11.79	1,952,416.24	26.06
库存商品	3,678,411.45	72.27	2,914,296.20	67.23	4,609,401.33	61.53
合 计	5,089,547.57	100.00	4,335,130.75	100.00	7,491,367.10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30日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7,491,367.10元、4,335,130.75元、5,089,547.57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52%、33.20%、22.72%。报告期，存货中库存商品占比较高，均达到50%以上，主要与公司产销模式和生产周期有关。公司目前主要为来订单生产，大部分产品为客户生产的特定产品，标准化产品较少。公司依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再实施采购，公司常规备料较少，因此原材料占比较小。公司生产周期较短，通常原材料加工至成品需1-2

个月时间，因此在产品余额占比较小。公司库存产品为主要构成部分，成品入库后一般需要配套齐全后整批发给指定客户，仓库时间有一定留存时间，因此库存产品的余额占比较大。

2015年6月30日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75.44万元，主要原因为2015年中期逐步进入销售与生产旺季，接到订单较多，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2014年末较2013年末减少315.62万，主要原因为2013年订单较大，使2013年期末库存余额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6)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理财产品	8,000,000.00	-	7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	-	700,000.00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固定资产	9,370,241.01	87.05	13,447,983.87	96.57	5,223,595.16	99.99
在建工程	1,393,563.73	12.95	477,900.55	3.4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6	0.00	7.76	0.00	548.1	0.01
合 计	10,763,812.50	100.00	13,925,892.18	100.00	5,224,143.26	100.00

(1)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经营管理、生产使用的机械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

①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8,672,033.29	412,357.82	6,048,546.99	13,035,844.12
其中：机械设备	17,239,628.53	100,837.60	6,048,546.99	11,291,919.14
电子设备	104,917.72	20,013.68	-	124,931.40
运输设备	1,213,072.47	176,563.82	-	1,389,636.29
办公设备	114,414.57	114,942.72	-	229,357.29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24,049.42	837,282.76	2,395,729.07	3,665,603.11
其中：机械设备	4,242,961.56	701,248.25	2,395,729.07	2,548,480.74
电子设备	100,190.13	2,715.63	-	102,905.76
运输设备	772,559.71	126,790.62	-	899,350.33
办公设备	108,338.02	6,528.26	-	114,866.28
三、账面净值合计	13,447,983.87	-424,924.94	3,652,817.92	9,370,241.01
其中：机械设备	12,996,666.97	-600,410.65	3,652,817.92	8,743,438.40
电子设备	4,727.59	17,298.05	-	22,025.64
运输设备	440,512.76	49,773.20	-	490,285.96
办公设备	6,076.55	108,414.46	-	114,491.0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机械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3,447,983.87	-424,924.94	3,652,817.92	9,370,241.01
其中：机械设备	12,996,666.97	-600,410.65	3,652,817.92	8,743,438.40
电子设备	4,727.59	17,298.05	-	22,025.64
运输设备	440,512.76	49,773.20	-	490,285.96
办公设备	6,076.55	108,414.46	-	114,491.01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9,540,993.05	9,131,040.50	-	18,672,033.55
其中：机械设备	8,421,237.76	8,818,391.00	-	17,239,628.76

电子设备	104,917.72	-	-	104,917.72
运输设备	900,423.00	312,649.50	-	1,213,072.50
办公设备	114,414.57	-	-	114,414.57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17,397.89	906,651.55	-	5,224,049.44
其中：机械设备	3,542,330.95	700,630.60	-	4,242,961.55
电子设备	91,479.08	8,711.05	-	100,190.13
运输设备	587,524.84	185,034.90	-	772,559.74
办公设备	96,063.02	12,275.00	-	108,338.02
三、账面净值合计	5,223,595.16	8,224,388.95	-	13,447,984.11
其中：机械设备	4,878,906.81	8,117,760.40	-	12,996,667.21
电子设备	13,438.64	-8,711.05	-	4,727.59
运输设备	312,898.16	127,614.60	-	440,512.76
办公设备	18,351.55	-12,275.00	-	6,076.5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机械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5,223,595.16	8,224,388.95	-	13,447,984.11
其中：机械设备	4,878,906.81	8,117,760.40	-	12,996,667.21
电子设备	13,438.64	-8,711.05	-	4,727.59
运输设备	312,898.16	127,614.60	-	440,512.76
办公设备	18,351.55	-12,275.00	-	6,076.55

截至2015年6月30日，固定资产原值为13,035,844.12元，累计折旧为3,665,603.11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9,370,241.01元。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30日，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5,223,595.16元、13,447,983.87元、9,370,241.01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99.99%、96.57%、87.05%。2015年6月30日固定资产账面净值较2014年末减少4,077,742.86元，主要原因为自2014年起公司开始实施设备更新改造，2015年处置部分陈旧设备，因此使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大幅减少。2014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增加8,224,388.71元，系设备更新改造，在2014年购置了新设备。

②截至2015年6月30日，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

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③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的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轴承管式合绳机	716,074.90	-	716,074.90	-	-	-	-	-	-
管式捻股机	309,674.93	-	309,674.93	309,674.93	-	309,674.93	-	-	-
设备基础	143,506.21	-	143,506.21	168,225.62	-	168,225.62	-	-	-
监控系统	132,000.00	-	132,000.00	-	-	-	-	-	-
弯曲试验机	42,735.04	-	42,735.04	-	-	-	-	-	-
扭转试验机	23,931.63	-	23,931.63	-	-	-	-	-	-
弯折试验机	13,675.21	-	13,675.21	-	-	-	-	-	-
缠绕试验机	11,965.81	-	11,965.81	-	-	-	-	-	-
合计	1,393,563.73	-	1,393,563.73	477,900.55	-	477,900.55	-	-	-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2014 年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12-31	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管式捻股机	309,674.93	-	309,674.93	-	-	309,674.93
合计	309,674.93	-	309,674.93	-	-	309,674.93

（续）

单位：元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管式捻股机	100.00	95.00		309,674.93		自筹

③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2015 年 1-6 月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12-31	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6-30
管式捻股机	309,674.93	309,674.93	-	-	-	309,674.93
大轴承管式合绳机	716,074.90	-	716,074.90	-	-	716,074.90
合计	1,025,749.83	309,674.93	716,074.90	-	-	1,025,749.83

(续)

单位：元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管式捻股机	100.00	95.00				自筹
大轴承管式合绳机	100.00	95.00				自筹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管式捻股机和大轴承管式合绳机。2014年末和2015年6月30日，在建工程余额为分别为477,900.55元和1,393,563.73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43%和12.95%。2015年6月30日较2014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增加915,663.18元，增幅显著，主要原因为公司自2014年开始实施设备更新改造，2014年购置大型管式捻股机，该设备用于生产高精细度的特型产品，安装调试期长，自引进后便进行设备调试，与该设备的配套工程也在研发改造过程中，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设备尚未安装完毕。2015年1-6月期间，公司陆续引进新型大轴承管式合绳机并在生产车间安装监控系统，使在建工程余额大幅增加。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1.02	31.02	2,192.40
小计	31.02	31.02	2,192.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76	7.76	548.10
小计	7.76	7.76	548.10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4,874,267.85	82.89	4,466,487.57	78.05	1,447,214.07	52.56
非流动负债	1,006,000.00	17.11	1,256,000.00	21.95	1,306,000.00	47.44
总负债	5,880,267.85	100.00	5,722,487.57	100.00	2,753,214.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2.56%、78.05%、82.89%。流动负债占比逐期增大的原因主要为公司自2014年起开始实施搬迁及设备改造工程，应付账款余额陆续增加所致。

2014年末较2013年末公司总负债增加2,969,273.50元，增幅107.85%，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为2014年公司开始实施搬迁及设备改造工程，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大幅增加所致。2015年6月30日较2014年末总负债增加157,780.28元，增幅为2.76%，变动幅度较小。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付账款	3,835,569.14	78.69	3,229,147.97	72.30	332,926.77	23.00
预收账款	14,806.93	0.30	7,138.43	0.16	1,820.91	0.13
应付职工薪酬	10,549.07	0.22	11,533.62	0.26	10,805.83	0.75
应交税费	1,008,314.71	20.69	1,018,667.55	22.81	1,101,660.56	76.12
其他应付款	5,028.00	0.10	200,000.00	4.48	-	-
总负债	4,874,267.85	100.00	4,466,487.57	100.00	1,447,214.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分别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3.00%、72.30%、78.69%。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30日，应交税费分别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6.12%、22.81%、20.69%。

(1) 应付账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划分

单位：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690,264.84	44.07	3,121,872.88	96.68	295,081.58	88.63
1-2年	2,038,029.21	53.13	76,850.39	2.38	35,640.73	10.71
2-3年	76,850.39	2.00	29,905.04	0.93	1,616.00	0.49
3年以上	30,424.70	0.80	519.66	0.02	588.46	0.18
合计	3,835,569.14	100.00	3,229,147.97	100.00	332,926.77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332,926.77元、3,229,147.97元、3,835,569.14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23.00%、72.30%、78.69%。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逐期增加的原因主要为自2014年起公司开始实施设备更新改造，应付设备款大幅增加所致。

2015年6月30日较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606,421.17元，主要为公司

2015年1-6月新厂房投产和设备更新换代产生的应付机械设备采购款以及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2014年末较2013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2,896,221.20元，亦系2014年开始实施搬迁及设备更新换代产生的应付机械设备采购款和应付工程款所致。

②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大额逾期的应付款项。

③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	款项内容	账龄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906,918.82	23.64	工程款	1-2年
宁波凯特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00	7.82	设备款	1年以内
江苏中煤电缆有限公司	300,000.63	7.82	工程款	1-2年
天津冶金集团中兴盛达钢业有限公司	919,668.21	23.98	厂房及设备租赁款	1年以内
江苏金泰隆机电设备制造厂	311,400.00	8.12	工程款	1-2年
合计	2,737,987.66	71.38	--	--

截至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	款项内容	账龄
江苏倍尔特机械有限公司	319,100.00	9.88	设备款	1年以内
江苏金泰隆机电设备制造厂	311,400.00	9.64	设备款	1年以内
江苏中煤电缆有限公司	500,000.63	15.48	材料款	1年以内
天津市中奕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72,502.73	11.54	工程款	1年以内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1,006,918.82	31.18	工程款	1年以内
合计	2,509,922.18	77.73	--	--

截至2013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	款项内容	账龄
天津冶金钢线钢缆集团有限公司	53,923.04	16.20	材料款	1年以内
中航工业所属公司	106,780.80	32.07	劳务费	1年以内
人人乐商贸公司	29,049.28	8.73	材料款	1-2年
天津市美源工贸有限公司	28,615.00	8.59	材料款	1年以内
金桥钢丝厂	55,599.39	16.70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273,967.51	82.29	--	--

(2) 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及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4,806.93	100.00	7,138.43	100.00	39.00	2.14
1-2年	-	-	-	-	1,743.41	95.74
2-3年	-	-	-	-	38.50	2.11
合计	14,806.93	100.00	7,138.43	100.00	1,820.91	100.00

①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已收款暂未给对方开出发票的金额，因此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②报告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余额比例 (%)	账龄
中航工业所属公司	2,518.40	17.01	1年以内
河北艾普达起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150.00	21.27	1年以内

贵州智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13.51	1年以内
西安瑞航科贸有限公司	1,500.00	10.13	1年以内
部队	4,350.00	29.38	1年以内
合计	13,518.40	91.30	--

截至2014年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余额比例 (%)	账龄
河北艾普达起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150.00	44.13	1年以内
中航工业所属公司	2,518.40	35.28	1年以内
邯郸医疗器械厂	1,470.00	20.59	1年以内
上海贝思特门机有限公司	0.03	0.00	1年以内
合计	7,138.43	100.00	--

截至2013年，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余额比例 (%)	账龄
中航工业所属公司	1,743.41	95.74	1-2年
部队A	38.50	2.11	2-3年
部队B	29.50	1.62	1年以内
部队C	9.50	0.52	1年以内
合计	1,820.91	100.00	--

④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6-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372,119.43	1,372,119.43	-

二、职工福利费	-	27,351.10	27,351.10	-
其中：非货币性福利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148,566.77	148,566.7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9,048.31	129,048.31	-
工伤保险费	-	10,585.66	10,585.66	-
生育保险费	-	8,932.80	8,932.80	-
四、住房公积金	-	170,600.00	170,600.00	-
五、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	11,533.62	33,415.39	34,399.94	10,549.07
六、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45,917.07	245,917.07	-
七、辞退福利	-	6,720.00	6,720.00	-
合计	11,533.62	2,004,689.76	2,005,674.31	10,549.07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822,955.00	3,822,955.00	-
二、职工福利费	-	215,667.94	215,667.94	-
其中：非货币性福利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271,334.59	271,334.5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38,652.41	238,652.41	-
工伤保险费	-	14,340.80	14,340.80	-
生育保险费	-	18,341.38	18,341.38	-
四、住房公积金	-	349,579.00	349,579.00	-
五、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	10,805.83	166,598.16	165,870.37	11,533.62
六、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23,057.05	523,057.05	-
七、辞退福利	-	-	-	-
合计	10,805.83	5,349,191.74	5,348,463.95	11,533.62

(4)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	-----------	------------	------------

增值税	299,470.99	182,204.60	201,129.39
城建税	24,784.96	16,576.32	17,900.99
教育费附加	10,512.29	7,104.14	7,671.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7,487.55	4,736.09	5,114.57
营业税	54,600.00	54,600.00	54,600.00
企业所得税	588,626.06	729,483.64	793,546.87
个人所得税	19,288.02	21,594.71	19,139.61
防洪费	3,544.84	2,368.05	2,557.28
合计	1,008,314.71	1,018,667.55	1,101,660.56

(5) 其他应付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及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28.00	-	200,000.00	100.00	-	-
合计	5,028.00	-	200,000.00	100.00	-	-

②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③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款项内容	账龄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28.00	100.00	车辆理赔险	1年以内
合计	5,028.00	100.00	--	--

截至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	款项内容	账龄
----	----	----------	------	----

		比例 (%)		
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拆借款	1 年以内
合 计	200,000.00	100.00	--	--

截至 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无余额。

④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递延收益	1,006,000.00	100.00	1,256,000.00	100.00	1,306,000.00	100.00
合 计	1,006,000.00	100.00	1,256,000.00	100.00	1,306,000.00	100.00

（1）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小巨人专项奖金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军工项目研制费	806,000.00	1,056,000.00	1,106,000.00
合 计	1,006,000.00	1,256,000.00	1,306,000.00

递延收益系天津市滨海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给予的专项奖励以及军工项目的研制费补贴。

（三）股东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	-----------	------------	------------

实收资本	9,658,500.00	7,726,800.00	7,726,800.00
资本公积	4,984,976.00	900,000.00	900,000.00
盈余公积	1,710,804.89	1,710,804.89	1,514,150.23
未分配利润	10,933,336.90	10,925,153.19	9,155,26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87,617.79	21,262,758.08	19,296,211.51
少数股东权益	-	-	-
合计	27,287,617.79	21,262,758.08	19,296,211.51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30日，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9,296,211.51元、21,262,758.08元、27,287,617.79元，变动的原因为主要是增资以及利润留存增加。

2015年3月2日新增注册资本由天津市友发共赢投资有限公司认缴，货币出资人民币6,016,676.00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1,931,700.00元，其余4,084,976.00元投资款记入资本公积。2013年末、2014年末资本公积余额分别为900,000.00元、900,000.00元，系以前年度股东捐赠。

股本（实收资本）与实收资本的情况详见本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

六、管理层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8,183.71	1,966,546.57	2,492,201.28
毛利率（%）	9.30	33.86	37.97
净资产收益率（%）	0.03	9.70	1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93	7.60	9.65
每股收益（元/股）	0.00	0.25	0.33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492,201.28元、1,966,546.57元、8,183.71元，报告期内净利润逐期递减主要原因为考虑到公司原来厂房越来越无法满足生产的需要、以及原机械设备无法满足高端订单对产品精细度的要求，自2014年起公司开始了搬迁及设备改造工程。自2014年起公司加大了对机械设备的更新换代工作，设备折旧、工程费用使得净利润逐渐降低。此外，厂房租金由原来的24.35万/年增加到2015年的207.19万/年，分摊至生产成本后，使得净利润亦出现暂时性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均出现暂时性下降，主要为公司实施搬迁及设备改造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17.73	21.21	12.49
流动比率（倍）	4.60	2.92	11.63
速动比率（倍）	3.55	1.95	6.45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2.49%、21.21%、17.73%。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负债水平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未通过举债进行扩张，主要依靠自有资金进行生产经营。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63、2.92、4.60，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6.45、1.95、3.55，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流动比率均处于较高的水平，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0	3.98	2.62
存货周转率（次）	1.18	2.43	2.34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2、3.98、1.00，应收账款中与关联方天津冶金集团中兴盛达钢业有限公司的设备租赁款尚未结算，使得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4、2.43、1.18，因公司主要产品在金属线材行业属于高端产品，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从前期的原材料入库检测、生产成本过程中检测直至最后产成品的入库检测，每一步工序均需要严格的质量控制，产成品入库后还需接受客户的到厂验收、货到对方仓库的质量检测及验收，生产周期通常需要 4-5 个月，因此存货周转率较低。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273,961.18	24,296,647.79	20,354,21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7,998,387.75	18,278,444.31	20,949,53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4,426.57	6,018,203.48	-595,322.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0,436,421.56	55,868,068.49	17,431,191.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5,059,990.39	61,574,023.15	18,051,041.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3,568.83	-5,705,954.66	-619,850.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6,016,676.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6,676.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1,319.40	312,248.82	-1,215,172.5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2,529.29	1,190,280.47	2,405,452.9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209.89	1,502,529.29	1,190,280.47
--------------	------------	--------------	--------------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215,172.50 元、312,248.82 元、-1,331,319.40 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增加 1,527,421.32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6,613,525.90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接到大额军工订单，2013 年主要进行生产，2014 年 1 月发货并在 2014 年期间陆续回款，由于该因素影响使 2014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增加。

2014 年较 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了 5,086,104.58 元，主要为 2014 年公司开始实施设备更新改造，投入 6,574,023.15 元用于引进新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设备，使 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

2015 年 1-6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出 1,331,319.40 元，主要为年中订单逐步增加而支付较多的原材料采购款，以及公司将闲置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以使资产保值增值。此外，2015 年 1-6 月天津市友发共赢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601.67 万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

和关联自然人。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80.00	控股股东
天津市国资委	-	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渤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6.67% 的股权。渤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系天津市国资委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属天津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

除金鼎股份外，控股股东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其他公司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主营产品及业务
天津冶金钢线钢缆集团有限公司	58,000.00	100.00	预应力钢丝及钢绞线、钢丝绳、镀锌钢丝的生产、销售
天津冶金集团第二预应钢丝有限公司	3,011.00	100.00	预应力钢丝及钢绞线的生产、销售
天津冶金规划设计院	356.00	100.00	冶金设计
天津冶金集团轧一制钢有限公司	8,182.00	100.00	热轧中宽带钢、热轧卷板、冷轧卷板、镀锌板的生产、销售
天津冶金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贸易
天津冶金集团天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700.00	100.00	冷轧不锈钢带、合金丝、管、棒材、磁性材料的生产、销售
天津冶金集团隆盛达钢业有限公司	31,000.00	100.00	预应力钢丝及钢绞线、钢丝绳的生产、销售
天津冶金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贸易
天津市冶金科工贸公司	20,000.00	100.00	贸易
天津冶金集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61.00	100.00	冶金设备的维修
天津市天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贸易

天津冶金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贸易
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高速线材、高强钢筋的生产、销售
天津冶金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贸易
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贸易
天津冶金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28,000.00	85.26	热轧卷板、热轧钢带、冷轧卷板、镀锌板、镀锌带、冷弯型钢的生产、销售
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999.00	90.00	停产
天津冶金集团中兴盛达钢业有限公司	129,784.45	92.88	预应力钢丝及钢绞线，铝包钢丝及绞线，药芯、实心焊丝，弹簧钢丝，钢丝绳，优质钢丝的生产、销售
天津冶金（北美）有限公司	120.00 加元	50.00	贸易
天津高盛钢丝绳有限公司	6,000.00	29.50	电梯专用钢丝绳的生产、销售
天津渤海物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电子商务

除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外，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渤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对外投资的其他公司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比例 (%)	主营产品及业务
渤海钢铁集团（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商品贸易
天津中际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9,954.42	50.00	钢结构加工制造
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	60,000.00	39.00	海工机械加工制造
天津渤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股权投资
天津市渤钢商贸有限公司	130,000.00	77.00	商品贸易
渤海斯蒂尔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港币	55.00	进出口贸易
天津港南疆矿石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 美元	24.50	物流贸易
天津市渤钢物产有限公司	30,000.00	70.00	商品贸易
天津市渤钢精工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投资

渤海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进出口业务
渤海钢铁集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资本运作
北京中联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939.00	3.00	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连浩特阿拉泰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铁矿石的资源开发
渤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 万港币	100.00	投资
天津渤海物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	30.00	网上贸易代理
天津天钢集团有限公司	149,919.30	66.65	中板、盘条的加工制造
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450,119.00	66.67	投资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3,114.00	27.27	无缝钢管的加工制造

除此之外，受同一控制人天津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众多，但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也不存在关联交易。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天津市友发共赢投资有限公司	20.00	股东

除金鼎股份外，天津市友发共赢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其他公司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天津天丰钢铁有限公司	15,000.00	66.67	其他关联方
天津大桥友发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2,030.00	13.65	其他关联方
天津天鑫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其他关联方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鲁士恒	-	董事长、总经理
冯松龄	-	董事
苗振元	-	董事（间接持股 12.56%）
贾旭	-	董事

范新民	-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邢熙文	-	监事会主席
孟宪江	-	监事
刘亚群	-	职工代表监事
张立	-	副总经理
冯春玲	-	总工程师
闫克琪		董事苗振元配偶（间接持股 7.44%）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子公司及其他投资公司

金鼎股份对外投资的公司为天津市一绳电梯专用钢丝绳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 的股权。依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管理局大港分局下发的津工商企管处字（2006）第 90937 号《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天津市一绳电梯专用钢丝绳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天津冶金钢线钢缆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62,908.51
天津冶金集团中兴盛达钢业有限公司	水电费	188,952.56	-	-
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	400,000.00	400,000.00

2013 年公司向关联方天津冶金钢线钢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用于生产。

2014年11月至1月起，公司承租天津冶金集团中兴盛达钢业有限公司的厂房及附属设施。2015年公司搬迁陆续至该新厂，该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由公司支付给出租方。

2013年、2014年，控股股东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每年向公司收取40万的咨询服务费，主要用于资质评审、搬迁改造、设备更新等相关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协助公司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协助公司进行搬迁改造项目的前期规划设计、聘请有关专家对设备选型、工艺布局、流程优化等开展咨询服务。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天津冶金钢线钢缆集团有限公司	专用绳	50,128.21	114,990.17	255,142.74
天津冶金集团中兴盛达钢业有限公司	设备款	4,411,015.98	-	-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4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3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天津冶金集团中兴盛达钢业有限公司	租赁设备	317,897.46	635,794.92	635,794.92

公司主要生产高端镀锌类专用钢丝绳，对机械设备的精细度要求高。在生产过程中，部分机械设备因使用年限较长，已无法满足高端产品的生产需求。但是，该部分机械可以生产中低端钢丝绳，公司将该部分机械设备出租给生产中低端产品的关联方，以充分发挥机械设备使用价值，同时获得了租金收益。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3年确认的租赁费
天津冶金集团中兴盛达钢业有限公司	房屋、附属设施租赁费	898,463.41	292,547.75	-

考虑到原厂房面积小，部分设备陈旧，已无法满足生产的需要，公司自2014年起开始实施搬迁及设备改造工程。2014年11月1日，公司作为承租方与天津冶金集团中兴盛达钢业有限公司签订为期3年的厂房租赁合同，厂房面积由原来的1437.82平米扩大至10638.10平米，为公司扩大生产提供了场地条件。

(3) 商标使用情况

公司与天津冶金钢线钢缆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无偿使用天津冶金钢线钢缆集团有限公司第[138050]号[金鼎牌]文字图形商标，使用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天津冶金钢线钢缆集团有限公司	106,570.50	47,920.50	77,441.00
天津冶金集团中兴盛达钢业有限公司	2,432,780.00	2,308,800.00	1,822,080.00
合计	2,539,350.50	2,356,720.50	1,899,521.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天津冶金钢线钢缆集团有限公司	61,461.50	61,461.50	53,923.04
天津冶金集团中兴盛达钢业有限公司	919,668.21	44,587.75	-
小计	981,129.71	106,049.25	53,923.04
其他应付款：			
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0	-
小计	-	200,000.00	-
合计	981,129.71	306,049.25	53,923.0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往来余额已经全部清偿完毕。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关联采购、承租	采购商品、服务	188,952.56	400,000.00	462,908.51
	承租厂房	898,463.41	292,547.75	-
	小计	1,087,415.97	692,547.75	462,908.51
	占营业成本比例	19.57%	4.82%	3.81%
关联销售、出租	销售商品	50,128.21	114,990.17	255,142.74
	出租设备	317,897.46	635,794.92	635,794.92
	小计	368,025.67	750,785.09	890,937.66
	占营业收入比例	6.01%	3.46%	4.55%
	设备转让	4,411,015.98	-	-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承租类交易金额呈增加趋势，对营业成本的影响有所增强；公司关联销售整体金额整体占比不大，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此外，2015年1-6月公司对关联方的机械设备转让收入为4,411,015.98元，对应产生的营业外收入为758,198.06元，对公司2015年1-6月的经营成果具有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应收账款主要应收关联方的设备租赁款，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30日关联应收款占比分别为33.31%、45.21%、35.88%，占比较大。自公司改为股份制后，公司积极关联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关联

交易决策制度》，并对关联欠款进行集中催收。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关联应收款已清偿完毕。关联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和应付租金，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 30 日关联应付款占比分别为 16.20%、8.92%、25.55%，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三）关联业务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决策程序不完备。

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减少和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所有股东于2015年8月共同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或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或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或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份支付情况。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三次资产评估。

第一次为天津友发共赢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所进行的资产评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599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2,433.11	2,706.89	273.78	11.25
负债总计	300.22	300.22	-	-
净资产	2,132.89	2,406.67	273.78	12.84

第二次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所进行的评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对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于出具了《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444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3,440.43	3,637.45	197.02	5.73
负债总计	683.80	683.80	-	-
净资产	2,756.63	2,953.65	197.02	7.15

第三次为追溯公司改制为有限公司所进行的评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接受委托，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对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

行评估，并于出具了《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追溯公司制改制项目》（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023 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2,238.27	2,386.76	148.49	6.63
负债总计	778.80	778.80	-	-
净资产	1,459.47	1,607.96	148.49	10.17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期间，原公司章程未明确制定股利分配政策。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8、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25%。

9、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0、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解决同业竞争的方案未能如期获批及如期执行的风险

关于公司与天津冶金钢线钢缆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冶金集团隆盛达钢业有限公司、天津冶金集团中兴盛达钢业有限公司、天津高盛钢丝绳有限公司四家关联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在“钢丝绳业务资产重组上市方案”中对同业竞争问题作出了具体的规范解决措施，但是由于该方案的实施涉及国有资产监管审批事项，程序较为复杂，时间具有

一定的不确定性，故公司存在解决同业竞争的方案未能如期获批及如期执行的风险。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80.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的风险，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重大风险。

（三）公司治理和内控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仍需进一步提高，此外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得到充分的检验，因此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不完善的风险。

（四）行业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十二五”战略已经步入尾声，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巨大发展，随着基础设施建设的收尾工作进行，金属丝绳产品的需求将日渐减少。同时由于国内或国际形势出现恶劣变化，可能导致国家的发展重心出现偏移，行业发展的政策动力出现衰弱、衰竭甚至阻碍行业的发展。基于国内、国际大环境的变化而导致的政策激励或阻碍，将直接影响行业的繁荣或衰退，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主要技术人才严重流失的风险

钢铁及其细分行业经历了长时间的发展，在国内相关企业的市场布局趋于饱和，人才会因薪资、福利、待遇等因素而离职，导致行业内部人员的流动性较大。建立一支稳定、高素质的科技队伍是支持公司科技水平稳步提升的强有力保障，

对于公司长远、持久的发展壮大至关重要。这要求公司对掌握这些关键技术、核心工艺或生产诀窍的员工在薪酬、福利等方面设定合理的绩效考评体系或激励机制，使得其薪酬福利与产出成果挂钩。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完善激励机制，可能导致人才严重流失，这将极大地制约公司的创新能力和长远发展，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劳动力短缺和人工成本大幅上涨的风险

受工作环境差、薪资待遇低等因素的影响，现阶段我国劳动力市场愿意从事一线生产工作的年轻人逐年短缺。公司目前一线工人年龄普遍偏大（平均年龄在35岁以上），对外招聘年轻劳动力时公司同样遇到招聘难和留人难等问题。因此，公司未来存在因劳动力短缺、人工成本大幅上涨而使公司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七）无自主商标的风险

公司目前并没有自身的商标，正在使用的商标系天津冶金钢线钢缆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公司与天津冶金钢线钢缆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中约定天津冶金钢线钢缆集团有限公司第[138050]号[金鼎牌]文字图形商标的商标权人，公司只拥有此商标的使用权，许可使用的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如果商标租赁合同到期后无法续期，且公司自主品牌建设失败的话，将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经营和产品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军工订单减少风险

公司军工订单主要包括军工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收入，该类订单来自于特定需求，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中来自于军工订单的占比分别为54.78%和56.42%，而营业毛利来自于军工订单的占比分别为72.12%和80.43%，公司的毛利主要来自于涉军产品。由于军工订单的承接具有不确定性，军工订单如果大幅减少将对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九）军工生产资质丧失的风险

公司是我国较早从事金属制品的企业，与军方客户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取得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具有生产军工类产品的各项资质。但由于军工类生产资质管理严格，在将来，倘若资质证明文件涉及更新、延期或更换，会受到国家相关单位或部门的管理与认定，存在因公司条件不符合相关资质规定而失去军工生产资质而无法生产和销售军工产品的风险，这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军工企业信息披露限制的风险

公司为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单位、二级保密资格单位，公司的营业收入一半以上来自军方客户，对供应商的采购也用于军工产品的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供应商及军方客户的名称、对应交易金额等涉密信息，通过代称、汇总表述、定性说明等方式进行披露，此种信息披露方式符合国家保守秘密规定和涉密信息公开披露的相关规定，但可能会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判断。

（十一）民用产品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由于钢丝绳类线材制品行业与多数制造行业相比，具有投资少、回报快等特点，容易形成盲目重复建设。初步统计，国内钢线材制品年产能超过 4000 万吨，产能利用率仅为 60%。因产能过剩严重，企业间竞相压价已使多数企业处于亏损的边缘。随着国内传统工业行业持续低迷和经济增长持续放缓，民用航空业、基础建设的投资下滑，民用类产品市场需求下降使得市场竞争加剧，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设备更新换代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起开始实施设备更新换代工作，并于 2014 年陆续引进大型的捻股机和合绳机，用于生产高精密度的金属线材产品。2014 年新引进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设备使固定资产原值增加为 913 万元，2015 年 1-6 月新引进机械设备使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41 万元。设备更新换代使得公司支出增加，但新引进的高端

机械设备能否实际提高生产效率并增加产品利润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十三）产能扩张导致的风险

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公司将生产厂房搬迁至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基于新的生产厂房的支撑，公司的产能大幅扩张。尽管公司本着谨慎的态度对自身的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市场需求进行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但产能扩张后仍然存在因市场需求变化或竞争对手能力增强等外在客观因素导致的产品销售不如预期风险。

（十四）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612.6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5.46万元，主营业务在该期间为亏损状态，尽管该期间为传统销售淡季，以及公司自2014年起实施的搬迁及设备改造工程使生产成本增加，但是如果2015年公司完成搬迁后不能有效的恢复生产和销售规模，公司将存在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十五）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集中较高，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6月份对前五大客户累计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0.87%、72.63%和63.04%，公司存在对重大客户长期依赖的情况，存在因产品、价格、物流、货物交接等因素使得公司与主要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破裂，导致公司流失重要客户，从而引发经营风险。

（十六）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6月对前五大供应商累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9.80%、29.84%和28.74%，其中对最大供应商天津天顺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占比为27.27%、22.93%和22.93%。未来如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合作出现问题，而公司有未能及时寻找到替代供应商，将会引发公司原材料采购方面无法正常满足生产需要，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

利影响。

（十七）存货减值的风险

对于军工订单,公司需依据客户技术要求进行生产,产品的非标准化程度高,相应的库存商品存在无法满足客户技术指标而被退回的风险,且退回的产品在市场上无法销售,因此该部分库存商品有存货减值的风险。

（十八）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公司按照上级公司的统一要求,采用与上级公司一致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然而,对比行业内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明显低于行业水平。因而,公司存在因坏账准备计提不足而引起的财务风险。

（十九）经营规模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06.57万元和1,893.60万元,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如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92)2014年和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20.55亿元和19.14亿元,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42)2014年和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为40.41亿元和43.51亿元。公司的收入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还很小,市场占有率低,抵御外部市场风险能力较弱。

（二十）销售区域拓展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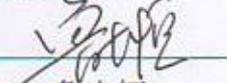
2014年、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中华北地区占比分别为60.03%和55.42%,东北地区占比分别为27.29%和10.13%,公司销售具有较强的地域性。但是随着华北地区、东北地区产业结构升级、大气环境的治理,钢丝绳产品需求的重点区域可能会发生改变如向中西部地区发展,若公司不能拓展其他区域的销售,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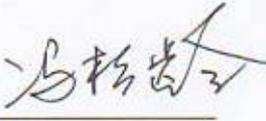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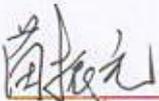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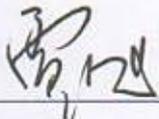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鲁士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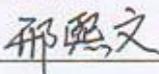

冯松龄


苗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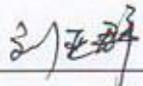

贾旭


范新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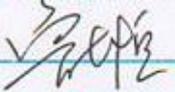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邢熙文


孟宪江


刘亚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鲁士恒


张立


冯春玲


范新民

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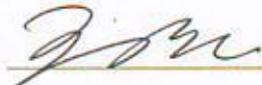


2015年12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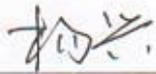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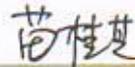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马弘

经办律师签名：



杨兴



苗桂芝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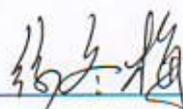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马大泉


徐冬梅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15年12月3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11020089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11000110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15 年 12 月 3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